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执行器制品 1 万台、阀门 5000 套

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 经登（盐城）执行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2 年 0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2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3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4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88
六、结论 .....	91

## 附 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总平面图布置图（1）

附图 3 厂区总平面图布置图（2）

附图 4 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附图 5 项目周边 500m 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图

附图 6 阜宁县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附图 7 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附图 8 项目所在区域阜宁水系图

附图 9 阜宁县城市总体规划图（2015-2030）

附图 10 阜宁经济开发区风光电装备产业园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11 江苏省盐城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2 项目所在地四周照片及 500 米内敏感点照片

附图 13 现场公示照片

## 附 件

-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 附件 2 备案证、登记信息单
- 附件 3 环评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 附件 4 阜宁县企业环保信用承诺表
- 附件 5 企业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
- 附件 6 不动产权证
- 附件 7 租赁协议
- 附件 8 编制人员看现场照片
- 附件 9 污水接管情况说明
- 附件 10 承诺书
- 附件 11 危险废物处置意向协议
- 附件 12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说明
- 附件 13 企业关于营运过程中不产生试压废水的承诺书
- 附件 14 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
- 附件 15 水性漆 MSDS
- 附件 1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合同
- 附件 17 内部质量审核单
- 附件 18 《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风光电装备产业园规划环评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评审意见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执行器制品 1 万台、阀门 5000 套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20956-34-03-565327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盐城市阜宁县经济开发区黄河路 88 号		
地理坐标	E119°50'12.338", N33°45'13.537"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011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 C3443 阀门和旋塞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七、仪器仪表制造业 40 通用仪器仪表制造 401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江苏省阜宁开发区经济 发展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阜开投备（2022）24 号
总投资（万元）	5600	环保投资（万元）	60.7
环保投资占比（%）	1.08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u>现场已对办公和生产区域进行划分，部分设备进厂，未生产，暂时未处罚，企业承诺未取得环评手续之前不进行生产。</u>	用地（用海）面积	5840.87m <sup>2</sup> （实际租赁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阜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修编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风电装备产业园规划的批复； （2）审批机关：阜宁县人民政府；		

	(3) 审批文号：阜政复〔2014〕19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1)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风光电装备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p> <p>(2) 召集审查机关：盐城市阜宁生态环境局</p> <p>(3)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风光电装备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批意见(盐环审〔2022〕23002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b>(1) 项目与规划符合性分析</b></p> <p>1) 规划范围</p> <p>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风光电装备产业园规划总面积19.7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为：东至通榆河，南与沟墩镇接壤，西至渔深河、串场河、经一路，北至329省道、大圩河、丰收路、射阳河。</p> <p>规划期限为2013~2030年，基准年为2013年。</p> <p>本项目位于盐城市阜宁县经济开发区黄河路88号，属于阜宁经济开发区风光电装备产业园的范围。</p> <p>2) 产业发展规划</p> <p>园区产业主要发展风电装备（含树脂材料、海工装备等）、光电光伏（不含前道单晶硅、多晶硅生产工序）、新能源电池（含钒电池等）、电子信息（不含电镀）、稀土应用、有色金属压延及加工等产业。加强产业链上下游延伸，推进大项目建设，将风光电装备产业园打造成江苏沿海地区风光电机组重要部件的生产基地和研发中心、省内外高新科技产业园区。</p> <p>本项目产品为执行器和阀门，属于仪器仪表制造业和通用设备制造业，不属于园区禁止引入的行业类别。</p> <p><b>(2) 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相符性分析</b></p> <p>2014年，《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风光电装备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取得了原阜宁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审查文号：阜环审〔2015〕</p>

27号)；2022年，《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风光电装备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得到盐城市阜宁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盐环审(2022)23002号)。本次报告中园区内容均摘自《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风光电装备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内容。项目与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风光电装备产业园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见表1-1。

**表 1-1 项目与经济开发区风光电装备产业园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规划及规划  
环境影响评  
价符合性分  
析

序号	审查意见	相符性分析
1	调整优化园区产业结构。按照原环评批复和环保要求进行园区后续开发,合理筛选入园项目,按规划布局引进符合园区产业定位、投资规模大、清洁生产水平高、污染轻的企业。推进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工作。阜宁县中油恒燃石油燃气有限公司和江苏宏德贸易实业有限公司在2015年原规划环评批复之前已入住园区,维持现有规模,不得进行扩建。盐城中迈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和江苏虞家家具有限公司在原规划环评批复后入驻园区,且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须在2022年6月底前完成搬迁工作,江苏粤阜合金材料有限公司等9家不符合规划产业布局的企业,须在2022年6月底前搬迁至相应的规划产业用地区域。城东水厂取水口须在2022年底前完成搬迁工作。	本项目属于仪器仪表制造业和通用设备制造业,不属于园区禁止引入的行业类别,符合区域环境准入条件。
2	优化园区用地布局。根据用地实际情况调整园区用地布局,盘活闲置工业用地,合理控制居住用地,提高土地利用率。园区须在2022年底前完成园区内园区内通榆小区、必生小区、南苑小区、新民花苑等分散居民点的拆迁工作。	本项目位于阜宁经济开发区风光电装备产业园范围内,项目不涉及拆迁问题。
3	加强园区污水集中处理及中水回用。加快园区污水管网建设,园区内企业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须在2022年底前全部接管并排入阜宁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推动中水回用基础设施建设,落实回用途径,提高中水回用率。阜宁县污水处理厂须在2022年底前完成环保“三同时”验收工作。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目前园区污水收集管网已接管到厂区范围内,项目实施后,生活废水接入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阜宁县污水处理厂)。符合相关要求。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4	加快推进集中供热。加快推进园区集中供热源及供热管网建设进度，实现园区集中供热。	项目所在地集中供水、供电、供热、排水等基础设施配套较完善，交通便利。
	5	完善固废危废管理制度。加强园区内企业的固废危废存储场地管理，建立园区危险废物统一管理体系，对危险废物收集、储运、利用实施全过程监控和安全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生活垃圾、焊渣、废钢丸、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过滤棉等），危废（含油金属屑、水帘废液、漆渣、含漆渣的废过滤棉、废乳化液、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均得到合理处置，符合相关要求。
	6	强化园区内污染源监管。完善园区内企业的污染防治措施，对污染控制措施不到位的企业进行限期整治。加强园区内现有企业污染物排放提标改造工作，进一步核减NO <sub>x</sub> 、NH <sub>3</sub> 排放，禁止新增NO <sub>x</sub> 、NH <sub>3</sub> 排放的项目落户。	不涉及NO <sub>x</sub> 、NH <sub>3</sub> 排放，符合园区污染源监管要求。
	7	切实加强园区环境管理。健全园区环境管理机构，严格环境管理制度，强化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加快推进园区内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验收工作，积极推进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完善、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计划和污染源监控计划。完成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应急预案编制及备案，并定期组织演练(乡定期对园区企业进行环境风险排查，监督及指导事故应急设施建设、应急预案编制及重大风险源建档登记。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和VOCs，废气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生产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管，本项目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评及“三同时”验收制度，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拟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8	开展区域环境综合整治。贯彻落实《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文件要求，并开展园区内各河道水环境综合整治。	本项目距离通榆河（阜宁县）清水通道维护区655m，不在通榆河生态红线范围内。
	<p>综上，本项目符合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风光电装备产业园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要求。</p>		

## 1、与“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 (1) 生态红线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阜宁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686号），与建设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通榆河（阜宁县）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为655m，不在其范围内。阜宁县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范围见表1-2。

表 1-2 阜宁县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范围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 km <sup>2</sup>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通榆河（阜宁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阜宁县境内通榆河水域及两岸纵深各1000米的陆域范围，扣减与通榆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叠区域	/	62.49	62.49

注：“范围”和“面积”仍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进行说明；建设项目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距离根据调整后盐城市阜宁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图确定。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阜宁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686号）对于盐城市阜宁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相关要求。

###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阜宁县《2021年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建设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域，根据建设单位委托南京启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建设项目大气特征污染物（TVOC）环境质量现状检测结果，本项目特征污染物VOCs环境质

其他符合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量达标。2021年阜宁县境内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良好，属水环境质量达标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2021年县城区声环境质量状况总体较好，昼间区域噪声及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仍维持在上年水平，城区功能区噪声昼夜达标情况良好。属声环境质量达标区域。

该项目建成后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如喷漆及烘干废气、颗粒物、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等，但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一般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能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通过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占土地资源，本项目年用水量为1247.5吨，当地自来水厂能够满足本项目的新鲜水使用要求，本项目年用电量为34万千瓦时，由区域供电所供应，本项目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对照园区规划环评中禁止入园工业项目类型清单，本项目与园区禁止入园项目类型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1-3，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1-4。

表 1-3 本项目与园区禁止入园工业项目类型清单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限制、禁止类项目清单	相符性分析
1	<b>风电装备：</b> 不具备生产单机容量2.5兆瓦及以上、年产量100万千瓦以上所必需的生产条件和全部生产配套设施等不符合《风电设备制造行业准入标准》的一切项目等。	本项目产品为执行器和阀门，不属于负面清单内容，符合要求。
2	<b>光伏光电：</b> 含前道单晶硅、多晶硅生产工序的项目	本项目不含前道单晶硅、多晶硅生产工序，符合要求。
3	<b>新能源电池：</b> 糊式锌锰电池、镉镍电池；汞电池（氧化汞原电池及电池组、锌汞电池）；开口式普通铅酸电池；含汞高于0.0001%的圆柱型碱锰电池；含汞高于0.0005%的扣式碱锰电池；含镉高于0.002%的铅酸蓄电池等。	本项目产品为执行器和阀门，不制造电池，符合要求。
3	<b>电子信息：</b> 含电镀工序的项目等。	本项目不含电镀工序，符合要求。
4	<b>稀土应用：</b> 稀土冶炼分离项目以及氧化锑、铅锡焊料生产项目；稀土氯化物电解制备金属工艺项目；氨皂化稀土萃取分离工艺项目；湿法生产电解用氟化稀土生产工艺；1500吨/年以下、电解槽电流小于5000A、电流效率低于85%的轻稀土金属冶炼项目等。	本项目不涉及稀土的生产及使用，符合要求。

5	<p><b>有色金属压延及加工：</b>电解铝项目(淘汰落后生产能力置换项目及优化产业布局项目除外)；新建单系列生产能力5万吨/年及以下、改扩建单系列生产能力2万吨/年及以下以及资源利用、能源消耗、环境保护等指标达不到行业准入条件要求的再生铅项目；1万吨/年以下的再生铝、再生铅项目；再生有色金属生产中采用直接燃煤的反射炉项目；无烟气治理措施的再生铜焚烧工艺及设备；50吨以下传统固定式反射炉再生铜生产工艺及设备；4吨以下反射炉再生铝生产工艺及设备；稀土氯化物电解制备金属工艺项目等。</p>	<p>本项目行业分类属于仪器仪表制造业和通用设备制造业，符合要求。</p>
---	--	---------------------------------------

**表 1-4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改版）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2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苏政办发〔2013〕9号）、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	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苏政办发〔2013〕9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符合江苏省产业政策
3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江苏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号）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4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版）》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项目。
5	《关于印发<“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1〕84号	本项目产生有机废气由风冷+二级活性炭处理达标后有组织排放。
6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版）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版）中规定的限制、淘汰和禁止类项目
7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	不属于禁止和限制用地目录中的范畴，且不占用耕地资源
8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不属于限制类和禁止类范畴

其他符合性分析

**2、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本项目位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划定的“淮河流域”，

环境管控要求及相符性分析见表 1-5。

**表1-5 本项目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对照分析	本项目是否满足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p> <p>(2) 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p> <p>(3) 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p>	<p>(1)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类项目。</p> <p>(2) 本项目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内，不属于禁止建设类项目。</p> <p>(3) 本项目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范围内，不属于禁止建设类项目。</p>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制度。	本项目排放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接管园区污水处理厂，废水总量在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是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本项目不涉及剧毒化学品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运输。	是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建设项目。	是

其他符合性分析

### 3、与《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对照《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盐环发〔2020〕200号），本项目位于盐城市阜宁县经济开发区黄河路88号，属于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为重点管控单元，与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6 本项目与盐城市“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相符性预判情况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要求	对照分析	本项目是否满足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2) 禁止引进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电镀、固废处置等项目。 (3) 印染产业可在通榆河一、二级保护区之外适当发展，印染企业废水总排放量不得超过 1 万 t/d。 (4) 现有化工、医药项目不得扩建，并适时搬迁。	(1) 本项目主要生产执行器和阀门，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 (2) 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电镀、固废处置项目，符合要求。 (3) 本项目不属于印染企业。 (4)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医药项目。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本项目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污染物均得到有效控制处理。	是
环境风险防控	(1) 加强环境监管，建立跟踪监测制度，落实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2) 建设工业区与居住文教功能区之间生态防护带、开发区与通榆河、射阳河之间生态防护林带及沿河沿路绿色廊道等。	(1) 本项目应制定并落实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2) 本项目合理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是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2) 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 (3)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4)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1) 项目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均可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2) 本项目新增用水 1247.5t/a，新增用电 34 万千瓦时/年，本项目能耗及水耗满足国家和省限额标准。 (3) 项目资源利用率较高，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4) 本项目不使用燃料，供热使用电加热。	是

其他符合性分析

其他 符 合 性 分 析	<b>4、“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b>			
	<b>表 1-7 项目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表</b>			
	文件	要求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关于全省开展“两减六治三提升”环保专项行动方案(苏发(2016)47号)	减少煤炭消费总量 减少化工企业数量 治理太湖水环境 治理生活垃圾 治理黑臭水体 治理畜禽养殖污染 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 治理环境隐患 提升生态保护水平 提升环境经济政策调控水平 提升环境执法监管水平	治理生活垃圾 治理黑臭水体 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尾水排入淮河入海水道南泓。大气污染物VOCs和颗粒物处理达标后有组织排放,符合文件要求。
	《盐城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减少煤炭消费总量 减少落后化工产能 治理通榆河水环境 治理生活垃圾 治理黑臭水体 治理畜禽养殖污染 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 治理环境隐患 提升生态保护水平 提升环境经济政策调控水平 提升环境监管执法水平		
对照《关于全省开展“两减六治三提升”环保专项行动方案》(2016.11.16)、《盐城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项目符合相关要求。				
<b>5、与“水、气、土十条”相符性分析</b>				
<b>表 1-8 项目与“水、气、土十条”文件相符性分析表</b>				
文件	要求	相符性分析		
国务院 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	1、加大综合治理力度,减少多污染物排放 2、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3、加快企业技术改造,提高科技创新能力 4、加快调整能源结构,增加清洁能源供应 5、严格节能环保准入,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6、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完善环境经济政策 7、健全法律法规体系,严格依法监督管理 8、建立区域协作机制,统筹区域环境治理 9、建立监测预警应急体系,妥善应对重污染天气 10、明确政府企业和社会的责任,动员全民参与环境保护	打磨废气经过滤棉过滤处理后由 DA001 排放,抛丸废气经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由 DA002 排放,喷塑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DA003 排放,喷漆废气经水帘柜+过滤棉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DA003 排气筒排放,喷漆烘干和喷塑固化废气经风冷+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DA003 排放,符合文件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全面控制污染物排放</li> <li>2、推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li> <li>3、着力节约保护水资源</li> <li>4、强化科技支撑</li> <li>5、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li> <li>6、严格环境执法监管</li> <li>7、切实加强水环境管理</li> <li>8、全力保障水生态环境安全</li> <li>9、明确和落实各方责任</li> <li>10、强化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li> </ol>	①不属于“十小”企业；②不属于十大重点行业；③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淮河入海水道南泓，生产废水主要为水帘废液，水帘废液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开展土壤污染调查，掌握土壤环境质量状况</li> <li>2、推进土壤污染防治立法，建立健全法规标准体系</li> <li>3、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保障农业生产环境安全</li> <li>4、实施建设用地准入管理，防范人居环境风险</li> <li>5、强化未污染土壤保护，严控新增土壤污染</li> <li>6、加强污染源监管，做好土壤污染预防工作</li> <li>7、开展污染治理与修复，改善区域土壤环境质量</li> <li>8、加大科技研发力度，推动环境保护产业发展</li> <li>9、发挥政府主导作用，构建土壤环境治理体系</li> <li>10、加强目标考核，严格责任追究</li> </ol>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阜宁县经济开发区黄河路88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相关要求。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深化产业结构调整，推进大气污染源头防治</li> <li>2、强化工业污染治理，削减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li> <li>3、控制煤炭消费总量，着力优化能源结构</li> <li>4、大力发展绿色交通，深入治理机动车尾气污染</li> <li>5、全面控制城乡污染，开展多污染物协同治理</li> <li>6、强化科技支撑作用，努力提高科学治理水平</li> <li>7、提升监控预警能力，切实保障公众环境权益</li> <li>8、完善政策制度体系，全面提升大气污染防治保障能力</li> <li>9、加强区域联防联控，完善大气污染防治责任体系</li> <li>10、同呼吸共奋斗，合力推进“蓝天工程”</li> </ol>	打磨废气经过滤棉过滤处理后由DA001排放，抛丸废气经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由DA002排放，喷塑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DA003排放，喷漆废气经水帘柜+过滤棉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DA003排气筒排放，喷漆烘干和喷塑固化废气经风冷+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DA003排放，符合文件要求。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深化工业污染防治</li> <li>2、提升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水平</li> <li>3、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li> <li>4、加强水资源保护</li> <li>5、健全环境管理制度</li> <li>6、加强环保执法监督</li> <li>7、强化科技支撑作用</li> <li>8、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li> <li>9、全力保障水环境安全</li> <li>10、加强组织实施</li> </ol>	①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②根据质量现状并结合预测果，本项目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③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淮河入海水道南泓。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开展土壤污染调查，实现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li> <li>2、严控新增土壤污染，保护各类未污染用地</li> <li>3、严格现有污染源管理，强化土壤污染预防工作</li> <li>4、加强农用地安全利用，保障农业生产环境安全</li> <li>5、实施建设用地准入管理，防范人居环境风险</li> <li>6、逐步开展治理与修复，减少土壤污染存量</li> <li>7、推进法律法规标准体系建设，严格环保执法</li> <li>8、加强科技研发，推动科学治土</li> </ol>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阜宁县经济开发区黄河路88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9、发挥政府主导作用，构建全民行动格局 10、强化责任落实，严格责任追究	
	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盐城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1、治理工业污染，削减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2、控制交通污染，降低机动车尾气污染物排放 3、控制城市污染，改善城市大气环境质量 4、加强宏观调控，综合防治大气污染 5、严把项目审批关口，源头控制大气污染 6、加强联合执法监管，打击违法行为 7、强化预警应急，保障公众环境权益 8、强化保障机制，建立健全政策科研制度 9、强化责任追究，加强区域联防联控 10、强化宣传发动，合力推进蓝天工程	打磨废气经过滤棉过滤处理后由 DA001 排放，抛丸废气经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由 DA002 排放，喷塑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DA003 排放，喷漆废气经水帘柜+过滤棉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DA003 排气筒排放，喷漆烘干和喷塑固化废气经风冷+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DA003 排放，符合文件要求。
	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盐城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1、深化工业污染防治 2、提升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水平 3、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 4、着力节约保护水资源 5、保障水生态环境安全	①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②根据质量现状并结合预测果，本项目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③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淮河入海水道南泓。
	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盐城市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1、全面摸清土壤环境状况 2、严格控制和预防土壤污染 3、强化未利用地土壤保护 4、保障农用地土壤环境安全 5、严控建设用地环境风险 6、逐步减少土壤污染存量 7、全面强化监管执法 8、加大科技支撑力度 9、创新环境治理体系 10、强化目标责任考核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阜宁县经济开发区黄河路 88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水、气、土十条”的相关要求。			
<b>6、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相符性分析</b>			
<b>表 1-9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b>			
序号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符合要求。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位于盐城市阜宁县经济开发区黄河路 88 号，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盐城市阜宁县经济开发区黄河路 88 号，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相符
	4	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盐城市阜宁县经济开发区黄河路 88 号，不属于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项目符合盐城市主体功能区实施规划。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和《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项目位于盐城市阜宁县经济开发区黄河路 88 号，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符合要求。	相符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项目位于盐城市阜宁县经济开发区黄河路 88 号，不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内开展生产性捕捞，符合要求。	相符

其他 符合 性 分 析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所在地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符合要求。	相符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符合要求。	相符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符合要求。	相符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符合要求。	相符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如有更加严格规定，从其规定。	相符
<p>本项目不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中的负面清单内。</p> <p><b>7、与《&lt;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gt;江苏省实施细则》的相符性分析</b></p> <p>江苏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lt;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gt;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的相符性分析。</p>				

表 1-10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序号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b>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b>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符合要求。	相符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和草原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项目位于盐城市阜宁县经济开发区黄河路 88 号，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项目位于盐城市阜宁县经济开发区黄河路 88 号，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	相符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和草原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项目位于盐城市阜宁县经济开发区黄河路 88 号，不属于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符合要求。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	项目不属于《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和《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其他 符合 性 分 析		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内。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项目位于盐城市阜宁县经济开发区黄河路88号，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符合要求。	相符	
	<b>二、区域活动</b>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项目位于盐城市阜宁县经济开发区黄河路88号，不在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内开展生产性捕捞，符合要求。	相符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项目所在地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化工项目，符合要求。	相符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所在地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符合要求，	相符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项目所在地不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的禁止投资项目，符合要求。	相符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符合要求。	相符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符合要求。	相符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符合要求	相符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项目所在地周边无化工企业，符合要求。	相符	
	<b>三、产业发展</b>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符合要求。	相符	

其他 符合 性 分 析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 不属于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符合要求。	相符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符合要求。	相符
	18	不得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不属于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符合要求。	相符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不属于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要求。	相符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执行本文件要求, 如有更加严格规定, 从其规定。	相符
<p>本项目不在《&lt;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gt;江苏省实施细则》中的负面清单内。</p> <p><b>8、与“两高”项目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主要进行执行器制品和阀门的生产, 属于 C4011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和 C3443 阀门和旋塞制造。《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中明确：“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 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 从其规定,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六个行业, 即不属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p> <p><b>9、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政策文件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政策文件相符性分析见表 1-11。</p>				

表 1-11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文件名称	文件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p>第十条 生产、进口、销售、使用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料和产品，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应当符合相应的限值标准。</p>	<p>根据江苏省地方标准《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DB32/T 3500--2019）中“4.6 机械设备涂料”，机械设备涂料中 VOCs 限量：底漆≤550g/L、中低漆≤490g/L、面漆≤590g/L，根据本项目水性漆 MSDS 文件（见附件），本项目水性漆中 VOCs 限量约为 100g/L~150g/L，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DB32/T 3500--2019）的要求。</p>
		<p>第十五条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运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p>	<p>喷漆废气采用“水帘柜+过滤棉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喷漆烘干和喷塑固化废气采用“风冷+二级活性炭吸附”的方式处理本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采用的处理技术属于可行技术。项目投产后，企业执行操作规程，加强员工培训与教育，组织好生产运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p>
		<p>第二十一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p>	<p>本项目喷漆和烘干工序在密闭的喷漆房和烤漆房内进行，喷漆废气采用“水帘柜+过滤棉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喷漆烘干和喷塑固化废气采用“风冷+二级活性炭吸附”的方式处理本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密闭储存，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符合要求。</p>
2	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2022 年 1 月 24 日）	<p>（十一）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推进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到 2025 年，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p>	<p>本项目喷漆和烘干工序在密闭的喷漆房和烤漆房内进行，喷漆废气采用“水帘柜+过滤棉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喷漆烘干和喷塑固化废气采用“风冷+二级活性炭吸附”的方式处理本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采用处理措施后，可大幅度降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实现达标排放，符合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其他 符合 性 分 析	3	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p>大力推进源头替代。实施《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全面排查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推进实施源头替代，培育一批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源头替代力度，在化工行业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严格准入要求，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将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产品技术要求的企业纳入清洁原料替代正面清单。</p>	<p>本项目使用水性漆，符合“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p>
			<p>强化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减排。加强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 VOCs 深度治理，发布 VOCs 重点监管企业名录，编制实施“一企一策”综合治理方案。完善省重点行业 VOCs 总量核算体系，实施新建项目总量平衡“减二增一”。引导石化、化工、煤化工、制药、农药等行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p>	<p>本项目属于工业涂装业，属于重点行业，喷漆废气采用“水帘柜+过滤棉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喷漆烘干和喷塑固化废气采用“风冷+二级活性炭吸附”的方式处理本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p>
			<p>深化工业园区、企业集群综合治理。推进工业园区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开展工业园区常态化走航监测、异常因子排查溯源等，建设一批 VOCs 达标排放示范区。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推广建设涉 VOCs“绿岛”项目，因地制宜建设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实现车间、治污设施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管理，强化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污染收集处理。</p>	<p>本项目喷漆和烘干工序在密闭的喷漆房和烤漆房内进行，喷漆废气采用“水帘柜+过滤棉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喷漆烘干和喷塑固化废气采用“风冷+二级活性炭吸附”的方式处理本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密闭储存，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p>

其他符合性分析	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一)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线、储罐、储库、料仓中；(二)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 VOCs 物料全部储存于室内，并且储存在密闭容器中，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密封，符合文件要求。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一)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全部使用密闭容器，符合文件要求。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一)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 VOCs 质量占比小于 10%，有机废气主要为喷漆和烘干废气，产生量很小，符合文件要求。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属于重点地区，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有组织排放，符合文件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政策文件的相关要求。		
10、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相符性分析					

表 1-12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项目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控制思路与要求	①大力推进源头替代； ②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 ③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④深入实施细化管理；	①本项目所用涂料为低 VOCs 含量涂料； ②本项目在密闭喷漆房内对废气进行收集，对喷漆废气、喷漆烘干和喷塑固化废气进行收集处理，涂料桶在非使用时间保持封闭，无敞开液面散逸； ③采用喷漆废气采用“水帘柜+过滤棉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喷漆烘干和喷塑固化废气采用“风冷+二级活性炭吸附”措施，对 VOCs 进行治理； ④企业加强管理，建立健全操作规程、台账制度，加强工作人员培训与技术交流；	符合
重点行业治理任务	①石化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②化工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③工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 ④包装印刷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⑤油品储运销 VOCs 综合治理； ⑥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 VOCs 综合治理；	本项目属于工业涂装行业： ①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 ②项目物料密闭储存，在密闭喷漆房内进行喷涂； ③项目喷漆废气采用“水帘柜+过滤棉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喷漆烘干和喷塑固化废气采用“风冷+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 1-13 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相符性一览表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根据涂装工艺的不同，鼓励使用水性、高固份、粉末、紫外光固化涂料等低 VOCs 含量的环保型涂料，限制使用溶剂型涂料，其中汽车制造、家具制造、电子和电器产品制造企业环保型涂料使用比例达到 50%以上。	本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水性涂料，不属于汽车制造、家具制造、电子和电器产品制造项目	符合
推广采用静电喷涂、淋涂、扭涂、浸涂等涂装效率较高的涂装工艺，推广汽车行业先进涂装工艺技术的应用，优化喷漆工艺与设备，小型乘用车单位涂装面积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控制在 35 克/平方米以下。	/	/
喷漆室、流平室和烘干室应设置成完全封闭的围护结构体，配备有机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原则上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若工艺有特殊要求，不能实现封闭作业，应报环保部门批准。	本项目喷漆房、烤漆房均在完全封闭围护结构内，并配备有机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	符合
喷漆废气应先采用干式过滤高效除漆雾、湿式水帘+多级过滤等工艺进行预处理，再采用转轮吸附浓缩+高温焚烧方式处理，小型涂装企业也可采用蜂窝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填料塔吸收、活性炭吸附等多种方式净化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喷漆废气采用“水帘柜+过滤棉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喷漆烘干和喷塑固化废气采用“风冷+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后达标排放	符合

使用溶剂型涂料的表面涂装应安装高效回收净化设施。	本项目喷漆废气采用“水帘柜+过滤棉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喷漆烘干和喷塑固化废气采用“风冷+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后达标排放	符合
溶剂储存可参考《江苏省化工行业废气污染防治技术规范》相关要求	本项目涂料按照《江苏省化工行业废气污染防治技术规范》相关要求进行储存	符合

**11、与《盐城市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盐大气办〔2020〕5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4 与《盐城市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盐大气办〔2020〕5号)相符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项目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工作要求	①持续推进源头替代； ②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 ③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④实施细化管控措施；	①本项目所用涂料为低 VOCs 含量涂料； ②本项目在密闭喷漆房内对废气进行收集，对喷漆废气、喷漆烘干和喷塑固化废气进行收集处理，涂料桶在非使用时间保持封闭，无敞开液面散逸； ③采用喷漆废气采用“水帘柜+过滤棉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喷漆烘干和喷塑固化废气采用“风冷+二级活性炭吸附”措施，对 VOCs 进行治理； ④企业加强管理，建立健全操作规程、台账制度，加强工作人员培训与技术交流；	符合
重点行业治理任务	①化工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②工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 ③包装印刷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④油品储运销 VOCs 综合治理； ⑤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 VOCs 综合治理；	本项目属于工业涂装行业： ①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 ②项目物料密闭储存，在密闭喷漆房内进行喷涂； ③项目喷漆废气采用“水帘柜+过滤棉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喷漆烘干和喷塑固化废气采用“风冷+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符合

**12、与《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2012年1月12日江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18年修改）的规定，通榆河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通榆河及其两侧各一公里、主要供水河道及其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一级保护区；新沂河南偏泓、盐河和斗龙港、新洋

其他符合性分析	<p>港、黄沙港、射阳河、车路河、沂南小河、沐新河等与通榆河平交的主要河道上溯五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二级保护区；其他与通榆河平交的河道上溯五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三级保护区。本项目距通榆河边界最近距离约为 880m，属于通榆河一级保护区范围内，条例第三十六条至第三十八条中对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及限制的行为做了如下规定：</p> <p>第三十六条 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p> <p>（二）在河道内设置经营性餐饮设施；</p> <p>（三）向河道、水体倾倒工业废渣、水处理污泥、生活垃圾、船舶垃圾；（四）将畜禽养殖场的粪便和污水直接排入水体；</p> <p>（五）将船舶的残油、废油排入水体；</p> <p>（六）在水体洗涤装贮过油类、有毒有害物品的车辆、船舶和容器以及污染水体的回收废旧物品；</p> <p>（七）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第三十七条 通榆河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p> <p>（二）新设排污口；</p> <p>（三）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p> <p>（四）使用剧毒、高残留农药；</p> <p>（五）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p> <p>（六）在河堤迎水坡种植农作物；</p> <p>（七）在河道内从事网箱、网围渔业养殖，设立鱼罾、鱼簖等各类定置渔具。</p> <p>第三十八条 通榆河一级、二级保护区限制下列行为：</p> <p>（一）新建、扩建港口、码头；</p>
---------	--

(二) 设置水上加油、加气站点；

(三) 法律、法规限制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为年产执行器制品 1 万台、阀门 5000 套生产线项目,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区域雨水管网,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水帘废液,水帘废液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淮河入海水道南泓,不属于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或限制行为。满足《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 13、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通过租赁江苏森泽环保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内的现有 2#厂房进行建设,无新增用地,现有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的产业定位和用地规划。本项目不涉及阜宁县境内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和生态空间管控区,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管控要求。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厂区东侧为江苏森泽环保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的 1#厂房;西侧为华茂大街;南侧为宏德建设集团;北侧为厂区空地及绿化。全厂周围环境概况见附图四、附图五。

其他符合性分析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2.1 项目由来

经登（盐城）执行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位于盐城市阜宁县经济开发区黄河路 88 号。企业租用江苏森泽环保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内的现有 2#厂房，建筑面积约 5840.87m<sup>2</sup>，通过投资 5600 万元，购置加工中心、数控机床、普车机床、摇臂钻等设备 133 台套，新建年产执行器制品 1 万台、阀门 5000 套生产线项目。

项目备案时拟租用江苏森泽环保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2#厂房，估算占地面积约 6000m<sup>2</sup>，并以项目占地 6000m<sup>2</sup>进行备案。实际 2#厂房占地面积 5840.87m<sup>2</sup>，建筑面积 5840.87m<sup>2</sup>，不超过项目备案的要求。此次环评根据实际租用 2#厂房占地面积，即 5840.87m<sup>2</sup>进行阐述，特此说明。

项目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取得江苏省阜宁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备案(备案证号：阜开投备〔2022〕18 号)，2022 年 4 月 19 日，建设单位对项目备案进行了修改，原项目备案证作废，重新备案后的项目备案证号为：阜开投备〔2022〕2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产品执行器属于“三十七、仪器仪表制造业 40”中的“通用仪器仪表制造 401”，其中“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以上的”应当编制报告书，“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当编制报告表，本项目产品执行器属于“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本项目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使用量在 10 吨以下，但本项目生产工艺涉及打磨、抛丸和喷粉，所以本项目应当编制报告表；本项目产品阀门属于“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中的“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其中“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应当编制报告书，“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当编制报告表，本项目

建  
设  
内  
容

产品阀门属于“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本项目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使用量在 10 吨以下，但本项目生产工艺涉及打磨、抛丸和喷粉，因此本项目应当编制报告表，综上本项目应编制环评报告表。为此，项目建设单位特委托环评单位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在接受委托之后，环评单位组织人员到项目所在地进行了细致的踏勘，并在基础资料的收集下，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有关部门审批。

## 2.2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主要规模	主要内容	备注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2#厂房	5840.87m <sup>2</sup>	位于江苏森泽环保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厂区西南角	依托现有
	储运工程	成品区	700m <sup>2</sup>	位于厂房西北角和东南角	/
		原料区	525m <sup>2</sup>	位于厂房西北角	/
		化学品仓库	20m <sup>2</sup>	位于原料区	用于存放水性漆、润滑油、切削液、二氧化碳保护气
		运输方式	/	汽运	/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自来水	1248.5m <sup>3</sup> /a	来自市政管网	/
	排水工程	生活污水	960m <sup>3</sup> /a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淮河入海水道南泓。	依托江苏森泽环保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厂区现有化粪池
	事故应急措施	应急事故池	50m <sup>3</sup>	位于项目租赁厂房西侧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	打磨废气	颗粒物 收集效率 95% 处理效率 90%	密闭收集+过滤棉+15m 高排气筒（DA001） 风机风量：4000m <sup>3</sup> /h	新建
		抛丸废气	颗粒物 收集效率 100% 处理效率 90%	密闭收集+滤筒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2） 风机风量：6000m <sup>3</sup> /h	新建
		喷塑废气	颗粒物 收集效率 95% 处理效率 99%	密闭收集+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3） 风机风量：6000m <sup>3</sup> /h	新建
		喷漆废气	漆雾+VOCs 收集效率 95% 处理效率 90%	密闭收集+水帘柜+过滤棉过滤+二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DA003） 风机风量：10000m <sup>3</sup> /h	新建
		喷漆烘干和喷塑固	VOCs 收集效率 95% 处理效率 90%	密闭收集+风冷+二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	

建 设 内 容		化废气			(DA003) 风机风量: 10000m <sup>3</sup> /h																																																																																									
	废 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960m <sup>3</sup> /a	位于江苏森泽环保工程科 技有限公厂区西北侧	依托森泽厂区 现有化粪池																																																																																								
		水帘废液	水帘水循环池	3m <sup>3</sup>	位于喷漆房	新建																																																																																								
	固 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6m <sup>2</sup>	位于厂房西侧	新建																																																																																								
		危废暂存间		6m <sup>2</sup>	位于厂房西侧	新建																																																																																								
	依托工程		化粪池	25m <sup>3</sup>	位于江苏森泽环保工程科 技有限公厂区西北侧	/																																																																																								
<p><b>2.3 项目概况</b></p> <p>项目名称: 年产执行器制品 1 万台、阀门 5000 套生产线项目;</p> <p>单位名称: 经登(盐城)执行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p> <p>建设地点: 盐城市阜宁县经济开发区黄河路 88 号;</p> <p>建设性质: 新建;</p> <p>建筑面积: 5840.87m<sup>2</sup>;</p> <p>总投资: 56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60.7 万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工程名称(车间或 生产线)</th> <th>产品名称</th> <th>单位</th> <th>设计能力</th> <th>年运行 时数</th> <th>产品规格</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 rowspan="2">生产车间</td> <td>执行器制品</td> <td>万台</td> <td>1</td> <td rowspan="2">2400</td> <td rowspan="2">根据客户要求 定制</td> </tr> <tr> <td>2</td> <td>阀门</td> <td>套</td> <td>500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名称</th> <th>成分</th> <th>年使用量 t/a</th> <th>最大储存 量 t</th> <th>规格、形态</th> <th>来源及运输</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钢材</td> <td>铁等</td> <td>300</td> <td>50</td> <td>钢管、钢板、 圆钢</td> <td>外购, 汽运</td> </tr> <tr> <td>2</td> <td>铝铸件</td> <td>铁等</td> <td>100</td> <td>5</td> <td>铸件</td> <td>外购, 汽运</td> </tr> <tr> <td>3</td> <td>铁铸件</td> <td>铁等</td> <td>200</td> <td>10</td> <td>铸件</td> <td>外购, 汽运</td> </tr> <tr> <td>4</td> <td>五金配件</td> <td>铁等</td> <td>50</td> <td>10</td> <td>螺栓等标准 件类</td> <td>外购, 汽运</td> </tr> <tr> <td>5</td> <td>切削液</td> <td>/</td> <td>1.5</td> <td>0.2</td> <td>液态</td> <td>外购, 汽运</td> </tr> <tr> <td>6</td> <td>润滑油</td> <td>/</td> <td>1.5</td> <td>0.2</td> <td>液态</td> <td>外购, 汽运</td> </tr> <tr> <td>7</td> <td>焊丝</td> <td>碳钢等</td> <td>0.5</td> <td>0.1</td> <td>固态</td> <td>外购, 汽运</td> </tr> <tr> <td>8</td> <td>砂轮片</td> <td>/</td> <td>0.5</td> <td>0.1</td> <td>固态</td> <td>外购, 汽运</td> </tr> <tr> <td>9</td> <td>钢丸</td> <td>铁等</td> <td>5</td> <td>/</td> <td>固态</td> <td>外购, 汽运</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或 生产线)	产品名称	单位	设计能力	年运行 时数	产品规格	1	生产车间	执行器制品	万台	1	2400	根据客户要求 定制	2	阀门	套	5000	序号	名称	成分	年使用量 t/a	最大储存 量 t	规格、形态	来源及运输	1	钢材	铁等	300	50	钢管、钢板、 圆钢	外购, 汽运	2	铝铸件	铁等	100	5	铸件	外购, 汽运	3	铁铸件	铁等	200	10	铸件	外购, 汽运	4	五金配件	铁等	50	10	螺栓等标准 件类	外购, 汽运	5	切削液	/	1.5	0.2	液态	外购, 汽运	6	润滑油	/	1.5	0.2	液态	外购, 汽运	7	焊丝	碳钢等	0.5	0.1	固态	外购, 汽运	8	砂轮片	/	0.5	0.1	固态	外购, 汽运	9	钢丸	铁等	5	/	固态	外购, 汽运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或 生产线)	产品名称	单位	设计能力	年运行 时数	产品规格																																																																																								
1	生产车间	执行器制品	万台	1	2400	根据客户要求 定制																																																																																								
2		阀门	套	5000																																																																																										
序号	名称	成分	年使用量 t/a	最大储存 量 t	规格、形态	来源及运输																																																																																								
1	钢材	铁等	300	50	钢管、钢板、 圆钢	外购, 汽运																																																																																								
2	铝铸件	铁等	100	5	铸件	外购, 汽运																																																																																								
3	铁铸件	铁等	200	10	铸件	外购, 汽运																																																																																								
4	五金配件	铁等	50	10	螺栓等标准 件类	外购, 汽运																																																																																								
5	切削液	/	1.5	0.2	液态	外购, 汽运																																																																																								
6	润滑油	/	1.5	0.2	液态	外购, 汽运																																																																																								
7	焊丝	碳钢等	0.5	0.1	固态	外购, 汽运																																																																																								
8	砂轮片	/	0.5	0.1	固态	外购, 汽运																																																																																								
9	钢丸	铁等	5	/	固态	外购, 汽运																																																																																								

建设内容	10	塑粉	环氧树脂等	1.6	0.1	固态	外购, 汽运	
	11	水性漆	水性丙烯酸树脂 60%、填料浆 5%-10%、颜料 5%-10%、助剂 10%-15%、去离子水 5%	2.5	0.2	液态	外购, 汽运	
	12	二氧化碳保护气	/	1.5	0.1	气态	外购, 汽运	
	13	包装材料	纸箱等	2	0.2	固态	外购, 汽运	
	<b>表 2-4 项目水性漆化学组成表</b>							
	油漆名称		用量 (t/a)		各组分含量 (t/a)			
					固份含量	挥发性有机物	去离子水	
	水性漆		2.5		2.05	0.325	0.125	
	<b>表 2-5 项目水性漆物料平衡表</b>							
	投入			产出				
	项目		投入量 t/a	类别		项目	产出量 t/a	
	水性漆	固份	2.05	进入产品		固份	1.435	
				漆雾	漆渣	颗粒物	0.3506	
过滤棉过滤					颗粒物	0.1753		
有组织排放					颗粒物	0.0584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0.0308					
挥发份		0.325	VOCs	活性炭吸附	VOCs	0.2779		
				有组织排放	VOCs	0.0309		
				无组织排放	VOCs	0.0162		
去离子水		0.125	挥发		/	0.125		
合计		2.5	合计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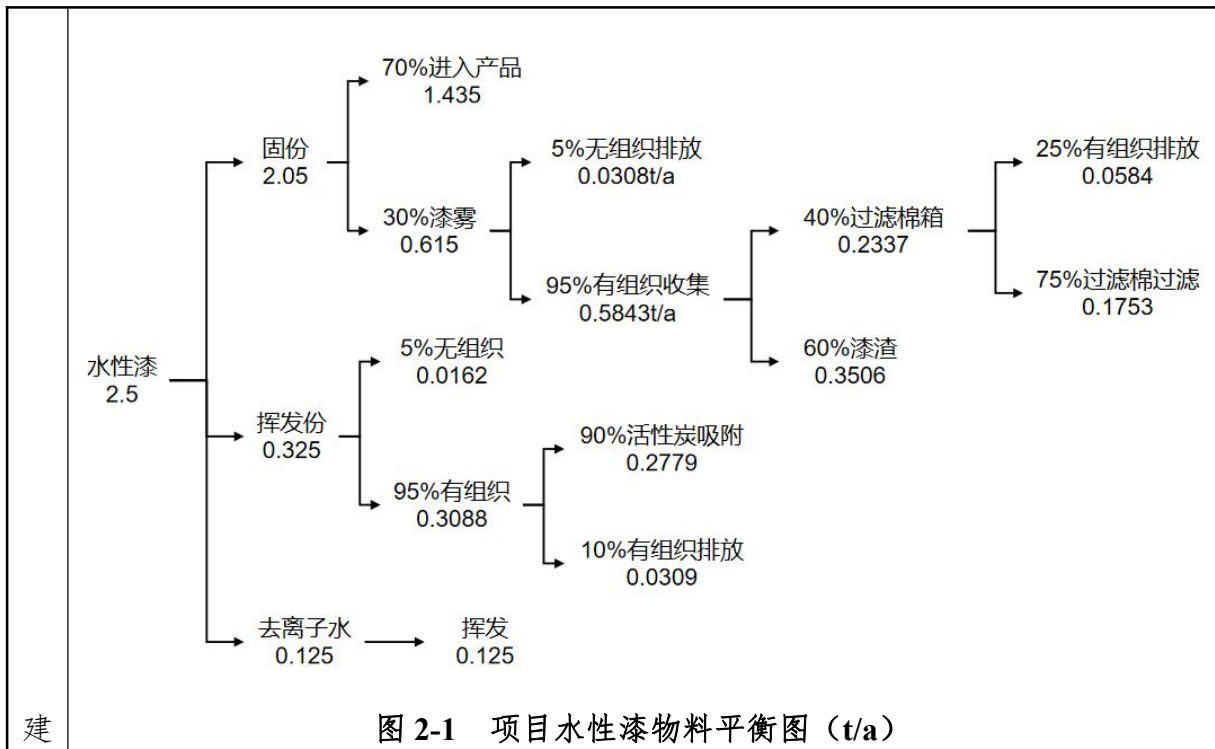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性漆物料平衡图 (t/a)

表 2-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毒性毒理

序号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危险特性	毒理毒性
1	水性丙烯酸树脂	乳白色乳液。可与水无限混溶。丙烯酸树脂是由丙烯酸酯类和甲基丙烯酸酯类及其它烯属单体共聚制成的树脂,通过选用不同的树脂结构、不同的配方、生产工艺及溶剂组成,可合成不同类型、不同性能和不同应用场合的丙烯酸树脂,丙烯酸树脂根据结构和成膜机理的差异又可分为热塑性丙烯酸树脂和热固性丙烯酸树脂。	可燃; 加热的分解释放刺激烟雾	口服-大鼠 LD <sub>50</sub> :2500 毫克/公斤; 口服-小鼠 LD <sub>50</sub> :4600 毫克/公斤
2	环氧树脂	根据分子结构和分子量大小的不同,其物态可从无臭、无味、黄色透明液体至固态。熔点 145-155℃。溶于丙酮、乙二醇、甲苯。	易燃, 遇明火、高热能燃烧。	LD <sub>50</sub> : 11400mg/kg (大鼠口径)
3	切削液	pH: 8.0-9.5, 弱碱性熔点(℃): 黄棕色透明水溶液沸点(℃): 1.02-1.15 本产品在各种加工过程中起到冷却、润滑、清洗、防锈等作用,可有效提高起到冷却和润滑的作用,提高金属表面光洁度。	不易燃、不易爆	主灌胃的 LD <sub>50</sub> , 小白鼠为 3.3 g/kg, 大白鼠为 3.5g/kg, 豚鼠和家兔为 2.2g/kg; 竺鼠为口服致死量 (50%死亡): 8000mg/kg
4	润滑油	闪点 120-340℃, 自燃点 300-350℃, 沸点 -252.8℃, 相对密度 934.8 (水=1000), 相对密度 0.85 (空气=1), 分子量 230-500, 油状液体, 淡黄色或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 不溶于水, 溶于苯、乙醇、乙醚、氯仿、丙酮等多数有机溶剂。	可燃液体, 遇明火高温可燃	急性吸入, 可出现乏力、头晕、头痛、恶心, 严重者出现油脂性肺炎; 慢性接触者, 暴露部位可发生油性痤疮和接触性皮炎.可引发神经衰弱综合症, 呼吸道和眼刺激症状及慢性油脂性肺

炎。

表 2-7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工艺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功率/kW	数量 (台/套)
1	精加工	卧式加工中心	H1000	40	2
2		立式加工中心	A110	25	4
3		龙门加工中心	LX-2015	35	2
4		普车机床	/	20	4
5		数控立车	/	25	4
6		数控车床	CAK6166	11	2
7		数控车床	CAK6156	7.5	4
8		数控车床	CAK6180	18.5	2
9	打磨	砂轮机	S3ST-250	1.75	1
10	精加工	摇臂钻	Z3050*16	2.5	2
11		攻丝机	KZ-M36	0.75	10
12		压弹簧机	YS-J12M-4	1.5	2
13	喷漆	喷漆线	/	120	1
14	喷粉	喷粉线	/	60	1
15	烘干	烘箱 (放置于烤漆房中)	/	30	2
16	抛丸	抛丸机	YQ378E	32	1
17	/	行车	/	7.5	2
18	/	空压机	BW-30A 22KW-8F	22	1
19	/	小吊机	YDE90L2-6	0.75	26
20	/	电动叉车	CPD30	1.5	3
21	/	液压车	/	/	6
22	/	电动液压车	/	/	2
23	/	电热水器	KW303	3	1
24	检测	压力试验机	/	15	2
25		超低温试验机	/	17.5	1
26		扭矩检测台	/	1.5	1
27	焊接	焊机	奥太 350	18	1
28	废气处理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HCHYD2500	2.2	1
		风机	/	风量: 4000m <sup>3</sup> /h	1

建  
设  
内  
容

建 设 内 容			/	风量： 6000m <sup>3</sup> /h	2	
			/	风量： 10000m <sup>3</sup> /h	2	
	29	/	货架	/	/	37
	合计					133
	<p><b>2.4 公用工程</b></p> <p>(1) 给排水</p> <p>①给水：</p> <p>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p> <p><b>生活用水：</b>项目全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员工 50 人，生活用水量按《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80L/(人·天)进行估算，年用水量为 1200m<sup>3</sup>/a。</p> <p><b>水帘用水：</b>喷漆工序产生的漆雾通过水帘设施进行处理，水帘水经水帘水循环池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水帘水循环池容积约为 3m<sup>3</sup>，水帘用水损耗补水水量约为 20t/a，水帘废液一年更换一次，更换时补水量为 3.0t。因此水帘循环水年补水量为 23t/a。</p> <p><b>切削液配比用水：</b>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切削液用水配比后使用，切削液与水的比例为 1:15，切削液使用量为 1.5t/a，因此切削液配比用水量为 22.5t/a。切削液配比后为乳化液，乳化液循环使用，变质后的乳化液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p> <p><b>试压用水：</b>本项目生产的产品在检验工序需用水试压，试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补充水量约为3.0t/a。</p> <p>②排水：</p> <p>项目所在地为雨污分流制，雨水接入市政雨水管，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和生产废水。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200m<sup>3</sup>/a，由市政管网供给，排污系数取 0.8，则年产生生活污水量为 960m<sup>3</sup>/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淮河入海水道南泓；水帘设施的水帘水循环使用，约每年更换一次，产生的水帘废液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外排；试压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p> <p>③项目水平衡</p>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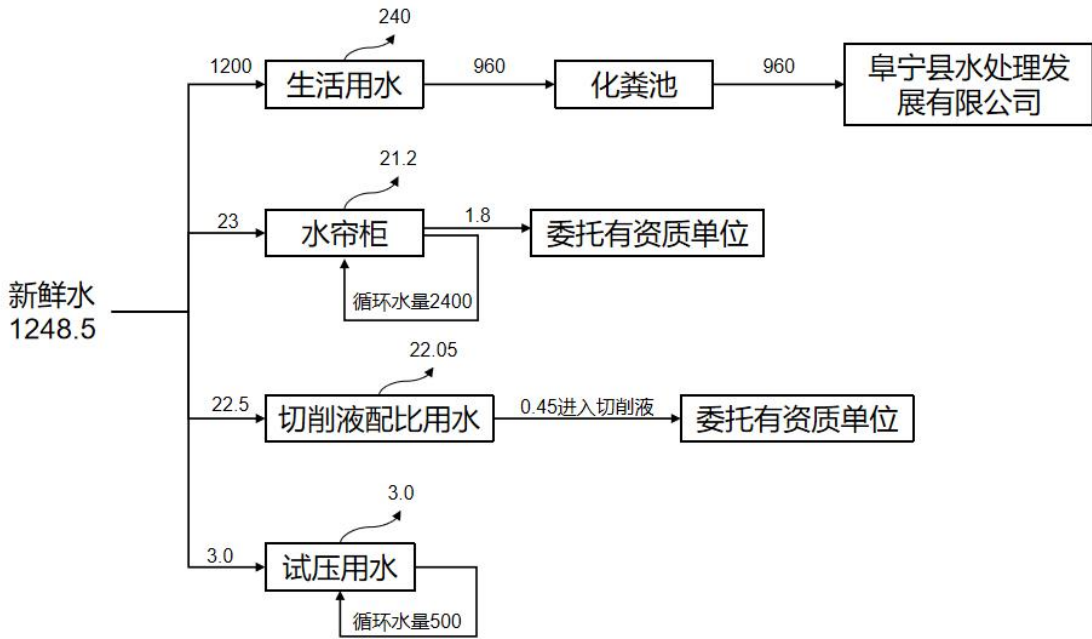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2) 供电

本项目年用电量 34 万千瓦时/年，由市政供电线路供给。

(3) 消防

项目应按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设置消防设施。

2.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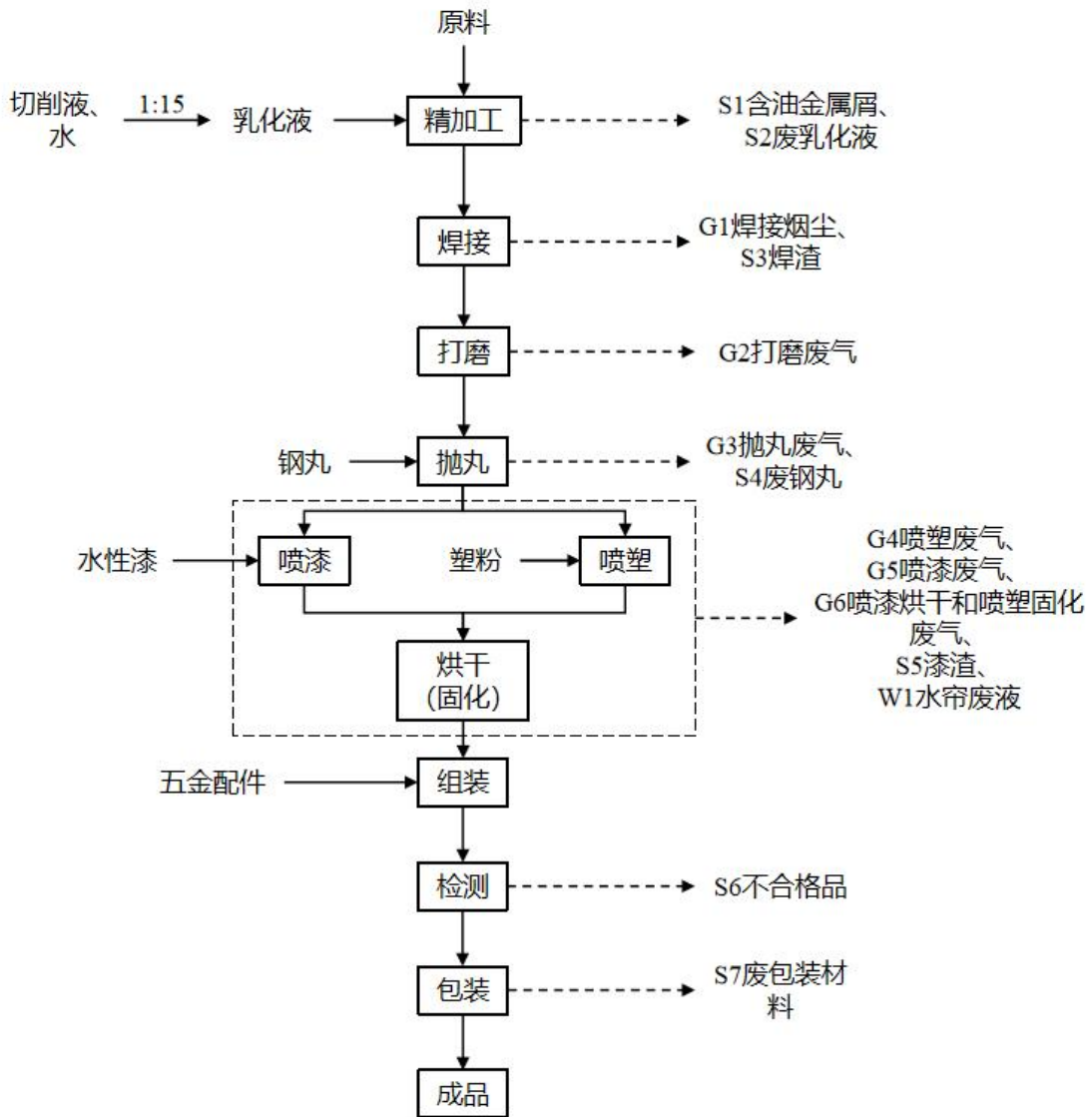
本项目员工定员 50 人。

生产制度：实行单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年生产 300 天，年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2.6 总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盐城市阜宁县经济开发区黄河路 88 号，本项目通过租赁江苏森泽环保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内的现有 2# 厂房进行建设，建筑面积约 5840.87m²，本项目生产车间位于厂区内。一般固废暂存区与危废暂存区位于车间西侧，原料区位于车间西北角，成品区位于车间西北角和东南角。全厂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

建设项目营运期工艺流程图如图 2-3 所示：



图例：G 废气、N 噪声、S 固废

图 2-3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A、精加工：根据产品设计尺寸通过加工中心、摇臂钻等设备对原料进行加工，将金属板材、管材制成符合工艺要求的尺寸，该工序主要污染物 S1 含油金属屑、S2 废切削液。

B、焊接：使用焊机对零部件进行焊接连接。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 G1 焊接废气、S3 焊渣。

C、打磨：使用砂轮机对零部件表面及焊接缝进行打磨。该工序主要污染物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为 G2 打磨废气。

D、抛丸：零部件焊接完成后放入抛丸机进行清理和表面粗化处理，抛丸是利用高速旋转的叶轮把小钢丸抛掷出去高速撞击零件表面，可以除去钢板表面的氧化层等，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 G3 抛丸废气、S4 废钢丸。

E、喷漆、喷塑和烘干（固化）：根据不同产品需求对零部件进行喷漆（水性漆）或者喷塑处理，喷漆后的零部件在烤漆房内进行烘干，喷塑后的零部件在烤漆房内进行固化，该工序污染物主要为 G4 喷塑废气、G5 喷漆废气、G6 喷漆烘干和喷塑固化废气、S5 漆渣和 W1 水帘废液。

F、组装：然后将烘干，自然冷却后的零部件和购买的五金配件进行组装。

G、检测：对成品质量进行检测其是否为合格品。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 S5 不合格品。

H、包装：将检验后的合格产品进行包装。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 S6 废包装材料。

**主要污染工序：**

综上，本项目主要产污情况统计如下：

表 2-8 项目主要产污情况统计表					
类别	编号	产生工序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G1	焊接	颗粒物	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G2	打磨	颗粒物	打磨废气经过滤棉过滤处理后由 DA001 排气筒排放	
	G3	抛丸	颗粒物	抛丸废气经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由 DA002 排气筒排放	
	G4	喷塑	颗粒物	喷塑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DA003 排气筒排放	
	G5	喷漆	颗粒物、VOCs	喷漆废气经水帘柜+过滤棉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DA003 排气筒排放	
	G6	烘干	VOCs	喷漆烘干和喷塑固化废气经风冷+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DA003 排气筒排放	
废水	/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依托租赁厂房现有化粪池处理，接管至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淮河入海水道南泓	
	W1	废气处理	水帘废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	N	设备运行	噪声	厂房隔声、基座减振、合理布局、距离衰减	
固废	S1	精加工	含油金属屑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2	精加工	废乳化液	定期更换，在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3	焊接	焊渣	由企业收集后外售处理	
	S4	抛丸	废钢丸		
	S5	喷漆	漆渣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6	检测	不合格品	由企业收集后返回到相应生产工序，再次进行加工处理	
包装	S7	包装	废包装材料	由企业收集后外售处理	
	/	废气处理	打磨废气过滤棉箱		废过滤棉
	/		脉冲布袋除尘器	废除尘布袋	由企业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			集尘灰	
	/		脉冲滤筒除尘器	废滤筒	由企业收集后外售处理
	/			集尘灰	
	/		喷漆废气过滤棉箱	含漆渣的废过滤棉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二级活性炭箱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	设备维修	废润滑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阜宁县经济开发区黄河路 88 号，通过租赁江苏森泽环保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内的现有 2# 厂房进行建设，建筑面积约 5840.87m<sup>2</sup>，该厂房之前未进行工业化生产。经过现场勘查，项目周边环境状况较好。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3.1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标准**（空气环境、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 3.1.1 空气环境质量

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功能区为二类区，建设项目常规大气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TVOC 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 附录 D，详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浓度限值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二级	标准来源
二氧化硫 (SO <sub>2</sub> )	年平均	60 ug/m <sup>3</sup>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 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u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500 ug/m <sup>3</sup>	
二氧化氮 (NO <sub>2</sub> )	年平均	40 u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80 u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200 ug/m <sup>3</sup>	
一氧化碳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sup>3</sup>	
	一小时平均	10 mg/m <sup>3</sup>	
臭氧 (O <sub>3</sub> )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u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200 ug/m <sup>3</sup>	
颗粒物（粒径小于 等于 10 um）	年平均	70 u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150 ug/m <sup>3</sup>	
颗粒物（粒径小于 等于 2.5 um）	年平均	35 u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75 ug/m <sup>3</sup>	
TVOC	8 小时	600 ug/m <sup>3</sup>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 则-大气环境》 HJ 2.2-2018 附录 D

#### (1) 常规大气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

2021 年阜宁县县城空气优良天数比例 85.5%，较上年上升 2.4 个百分点。空气质量达优 89 天，良 223 天，轻度污染 41 天，中度污染 8 天，重度污染 2 天，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严重污染 2 天。首要污染物为 PM<sub>2.5</sub>、臭氧和 PM<sub>10</sub>。

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 (SO<sub>2</sub>)、二氧化氮 (NO<sub>2</sub>)、可吸入颗粒物 (PM<sub>10</sub>) 和细颗粒物 (PM<sub>2.5</sub>) 年均浓度分别为 9 微克/立方米、22 微克/立方米、66 微克/立方米和 32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 (日均 95%位数) 浓度 0.8 毫克/立方米、臭氧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 90%位数) 浓度 146 微克/立方米，浓度均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与上年相比，PM<sub>2.5</sub>、一氧化碳 (日均 95%位数) 浓度、臭氧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 90%位数) 浓度分别下降 3.0%、11.1%以及 10.0%，PM<sub>10</sub> 年均浓度上升 10.0%，二氧化硫和二氧化氮年均浓度基本持平。项目所在区域为空气环境质量达标区域。

### (2) 大气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外排废气污染物中特征污染物主要为 VOCs，建设单位委托南京启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5 月 05 日~05 月 07 日对建设项目大气特征污染物 (TVOC) 环境质量现状进行了监测，在建设项目所在地下风向设置一个检测点位。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建设项目特征污染物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频次	项目
			TVOC
2022.5.5	下风向 G1	第一次	0.061
		第二次	0.040
		第三次	0.001
		第四次	0.041
2022.5.6		第一次	0.020
		第二次	0.016
		第三次	0.022
		第四次	0.020
2022.5.7		第一次	0.019
		第二次	0.021
		第三次	0.035
		第四次	0.001

根据表 3-2 可知，建设项目大气特征污染物（TVOC）的质量现状低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 附录 D 中规定的限值，建设项目所在地 TVOC 的环境质量达标。

### 3.1.2 水环境质量

根据《省政府关于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的批复》（苏政复〔2022〕13 号），项目周边射阳河、串场河等河流，本项目纳污河流淮河入海水道南泓水质执行 III 类水质标准。详见表 3-3。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 单位：除 pH 以外为 mg/L**

序号	项目名称	III 类标准
1	pH（无量纲）	6~9
2	CODcr	≤20
3	NH <sub>3</sub> -N	≤1.0
4	TP	≤0.2
5	TN	≤1.0
6	SS	≤30

注：其中 SS\* 参照执行水利部颁发的《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2021 年阜宁县境内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良好，达到或优于 III 类水质断面比例 80.0%。县级在用饮用水源水质稳定达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通榆河北陈备用水源地和潮河水源地于汛期个别月份水质出现超标。

#### （1）省级以上考核断面

“十四五”期间阜宁县涉国、省考断面 6 个，2021 年达到或好于 III 类水质断面比例 100%。

#### （2）市考断面

阜宁县“十四五”涉市考断面 9 个，达到 III 类水质断面 6 个，其余均为 IV 类，无 V 类和劣 V 类断面。

#### （3）县级饮用水源地

2021 年阜宁县县级在用水源地苏北灌溉总渠板湖水源地和陈集水源地取水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量合计 4449.7 万吨，达标率 100%，通榆河备用水源地未取水，水质达标率为 75.0%，水质超标集中在汛期。项目所在区域为水环境质量达标区域。

### 3.1.3 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阜宁县经济开发区内，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规定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4。

**表 3-4 环境噪声限值 单位：dB (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依据
3 类	65	55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表 1

2021 年阜宁县城声环境质量状况较好，昼间区域噪声及道路昼间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仍维持在上年水平，城区功能区噪声昼夜达标情况良好，为声环境质量达标区域。

### 3.1.4 土壤环境质量

项目所在地土壤环境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标准筛选值。

**表 3-5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CAS 编号	筛选值		管制值	
			第一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	第一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
重金属和无机物						
1	砷	7440-38-2	20 <sup>①</sup>	60 <sup>①</sup>	120	140
2	镉	7440-43-9	20	65	47	172
3	铬（六价）	18540-29-9	3.0	5.7	30	78
4	铜	7440-50-8	2000	18000	8000	36000
5	铅	7439-92-1	400	800	800	2500
6	汞	7439-97-6	8	38	33	82
7	镍	7440-02-0	150	900	600	2000
挥发性有机物						
8	四氯化碳	56-23-5	0.9	2.8	9	36
9	氯仿	67-66-3	0.3	0.9	5	10
10	氯甲烷	74-87-3	12	37	21	120
11	1,1-二氯乙烷	75-34-3	3	9	20	100
12	1,2-二氯乙烷	107-06-2	0.52	5	6	21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3	1,1-二氯乙烯	75-35-4	12	66	40	200	
	14	顺-1,2-二氯乙烯	156-59-2	66	596	200	2000	
	15	反-1, 2-二氯乙烯	156-60-5	10	54	31	163	
	16	二氯甲烷	75-09-2	94	616	300	2000	
	17	1,2-二氯丙烷	78-87-5	1	5	5	47	
	18	1,1,1,2-四氯乙烷	630-20-6	2.6	10	26	100	
	19	1,1,2,2-四氯乙烷	79-34-5	1.6	6.8	14	50	
	20	四氯乙烯	127-18-4	11	53	34	183	
	21	1,1,1-三氯乙烷	71-55-6	701	840	840	840	
	22	1,1,2-三氯乙烷	79-00-5	0.6	2.8	5	15	
	23	三氯乙烯	79-01-6	0.7	2.8	7	20	
	24	1,2,3-三氯丙烷	96-18-4	0.05	0.5	0.5	5	
	25	氯乙烯	75-01-4	0.12	0.43	1.2	4.3	
	26	苯	71-43-2	1	4	10	40	
	27	氯苯	108-90-7	68	270	200	1000	
	28	1,2-二氯苯	95-50-1	560	560	560	560	
	29	1,4-二氯苯	106-46-7	5.6	20	56	200	
	30	乙苯	100-41-4	7.2	28	72	280	
	31	苯乙烯	100-42-5	1290	1290	1290	1290	
	32	甲苯	108-88-3	1200	1200	1200	1200	
	33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108-38-3, 106-42-3	163	570	500	570	
	34	邻二甲苯	95-47-6	222	640	640	640	
	半挥发性有机物							
	35	硝基苯	98-95-3	34	76	190	760	
	36	苯胺	62-53-3	92	260	211	663	
	37	2-氯酚	95-57-8	250	2256	500	4500	
	38	苯并[a]蒽	56-55-3	5.5	15	55	151	
	39	苯并[a]芘	50-32-8	0.55	1.5	5.5	15	
	40	苯并[b]荧蒽	205-99-2	5.5	15	55	151	
	41	苯并[k]荧蒽	207-08-9	55	151	550	1500	
	42	蒽	218-01-9	490	1293	4900	12900	
	43	二苯并[a,h]蒽	53-70-3	0.55	1.5	5.5	15	
	44	茚并[1,2,3-cd]芘	193-39-5	5.5	15	55	151	
	45	萘	91-20-3	25	70	255	700	
	注：①具体地块土壤中污染物检测含量超过筛选值，但等于或者低于土壤环境背景值水平的，不纳入污染地块管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2021年盐城市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总体保持安全稳定，未发生土壤环境污染事件。本项目用地范围内均进行了硬底化，最大程度上减少了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无需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 3.2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号），列表说明建设项目厂界周边500m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列表说明厂界50m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6、3-7。

表 3-6 建设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大气）

名称	坐标		规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顾庄三组	762570	3738360	8户/30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类	SW	90
沿河村	762485	3738051	41户/123人		S	425

表 3-7 建设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地表水、生态）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地表水环境	通榆河	N	880	中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III类标准
	串场河	S	362	中型	
	射阳河	W	3860	中型	
	入海水道南泓	WN	18000	中型	
生态	通榆河（阜宁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N	655	62.49km <sup>2</sup>	水源水质保护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 3.3 污染物排放标准

#### (1)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水帘废液，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尾水排至淮河入海水道南泓，具体标准值见表3-8。

表3-8 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接管及排放标准限值

项目名称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的B等级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
pH（无量纲）	6.5~9.5	6~9
COD（mg/L）	≤500	≤50
悬浮物（mg/L）	≤400	≤10
氨氮（以N计）（mg/L）*	≤45	≤5（8）
总磷（以P计）（mg/L）	≤8	≤0.5
TN（mg/L）	≤70	≤15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注：pH 值量纲，\*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 (2) 废气

本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颗粒物和 VOCs。颗粒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表3中的相关标准，VOCs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表3中NMHC的相关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的相关标准。详见表3-9、表3-10。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b>表 3-9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b>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颗粒物	20.0	1.0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NMHC	60.0	3.0	4.0	
	注：《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对于挥发性有机物的定义：参与大气光化学反应的有机化合物，或者根据有关规定确定的有机化合物，简称 VOCs。在表征 VOCs 总体排放情况时，本文件采用非甲烷总烃（以 NMHC 表示）作为污染物控制项目。				
	<b>表 3-1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b>				
	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b>(3) 噪声</b>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b>表 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 (A)</b>					
项目	类别	昼间	夜间		
厂界	3 类	65	55		
<b>(4) 固体废物</b>					
项目涉及的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清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相关要求。					
生活垃圾排放及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7 号《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 3.4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或考核）因子为：

（1）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本项目产生大气污染物的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2339t/a，VOCs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312t/a。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63t/a，VOCs 无组织排放量为 0.1042t/a。

（2）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本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接管后废水总量 960t/a，COD0.240t/a、SS0.144t/a、氨氮 0.034t/a、总磷 0.003t/a、总氮 0.038t/a。

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污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污水排放量 960t/a，COD0.048t/a、SS0.010t/a、NH<sub>3</sub>-N0.005（0.008）t/a（括号外数值为水温大于 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小于等于 12℃时的控制指标）、TN0.014t/a、TP0.001t/a。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总量指标中平衡，不再单独申请污染物排放总量。

（3）固体废物总量控制因子：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其总量控制指标为零。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产品执行器属于“三十五、仪器仪表制造业 40”中的“91 通用仪器仪表制造 401”，根据该类别下排污分类管理划分要求，本项目属于“其他”，属于登记管理类别。根本项目产品阀门属于“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 34”中的“83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根据该类别下排污分类管理划分要求，本项目属于“其他”，属于登记管理类别。本项目生产工艺涉及“五十一、通用工序”中的“111 表面处理”，根据该类别下排污分类管理划分要求，本项目属于“其他”，属于登记管理类别。不规定许可排放量，环评中的污染物排放总量仅作为日常监管考核依据。

表 3-12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一览表 (单位: t/a)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排放	DA001	颗粒物	0.8328	0.7495	/	0.0833
		DA002	颗粒物	0.8760	0.7884	/	0.0876
		DA003	颗粒物(喷塑)	0.4560	0.4100	/	0.0046
			颗粒物(喷漆)	0.5843	0.5259	/	0.0584
	无组织排放	2#厂房	VOCs	0.3116	0.2804	/	0.0312
			颗粒物	0.0163	0	/	0.0163
			VOCs	0.1042	0	/	0.1042
废水	生活废水		废水量	960	0	960	960
			COD	0.336	0.096	0.240	0.048
			SS	0.240	0.096	0.144	0.010
			氨氮	0.034	0	0.034	0.005 (0.008)
			TP	0.003	0	0.003	0.001
			TN	0.038	0	0.038	0.014
固废	生活垃圾			7.5	7.5	/	0
	一般工业废物		焊渣	0.05	0.05	/	0
			废钢丸	5.0	5.0	/	0
			不合格品	2.5	2.5	/	0
			废包装材料	0.1	0.1	/	0
			废过滤棉	0.9495	0.9495	/	0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1.2427	1.2427	/	0
			废滤筒	0.2	0.2	/	0
			废布袋	0.2	0.2	/	0
	危险固废		含油金属屑	2.75	2.75	/	0
			水帘废液	1.8	1.8	/	0
			漆渣	0.3506	0.3506	/	0
			含漆渣的废过滤棉	0.2753	0.2753	/	0
			废乳化液	0.48	0.48	/	0
			废润滑油	0.35	0.35	/	0
废活性炭			3.3	3.3	/	0	
废包装桶	0.44	0.44	/	0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大于 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小于等于 12℃时的控制指标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b>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b></p> <p>本项目通过租赁已建厂房进行建设，主要建设内容为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后即可进行，故本次评价不对施工期做详细分析。</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b>营运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b></p> <p><b>4.1 大气污染物</b></p> <p>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包括焊接烟尘 G1、打磨废气 G2、抛丸废气 G3、喷漆废气 G4、喷漆废气 G5、喷漆烘干和喷塑固化废气 G6。</p> <p><b>4.1.1 大气污染源强核算</b></p> <p>(1) 焊接烟尘 G1</p> <p>本项目在焊接工序中会产生焊接烟尘。焊接烟尘主要来自焊接材料，少量来自被焊零部件，焊接废气的产生量与焊丝的种类有关，各种类型焊条、焊丝熔化时的发尘量见表 4-1 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 电焊的发尘量</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0;">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焊接方法</th> <th style="width: 30%;">焊接材料</th> <th style="width: 20%;">施焊时发尘量 (mg/min)</th> <th style="width: 30%;">焊接材料的发尘量 (g/kg)</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手工电弧焊</td> <td>低氢型焊条(结 507, 直径 4mm)</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0~4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16</td> </tr> <tr> <td>钛钙型焊条(结 422, 直径 4mm)</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28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自保护焊</td> <td>药芯焊丝 (直径 3.2mm)</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0~3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5</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氧化碳焊</td> <td>实心焊丝 (直径 1.6mm)</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0~6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8</td> </tr> <tr> <td>药芯焊丝 (直径 3.2mm)</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0~9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1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氩弧焊</td> <td>实心焊丝 (直径 1.6mm)</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2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埋弧焊</td> <td>实心焊丝 (φ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4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0.3</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氧—乙炔切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8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p>烟尘是在焊接作业时，由于高温使焊药、焊芯和被焊接材料熔化蒸发，逸散在空气中氧化冷凝而形成的颗粒极细的气溶胶，气溶胶冷凝后在形成极细的尘粒。烟尘为金属氧化物，以铁的氧化物为主。根据上述表 4-1 中不同的焊接方法会产生不</p>	焊接方法	焊接材料	施焊时发尘量 (mg/min)	焊接材料的发尘量 (g/kg)	手工电弧焊	低氢型焊条(结 507, 直径 4mm)	350~450	11~16	钛钙型焊条(结 422, 直径 4mm)	200~280	6~8	自保护焊	药芯焊丝 (直径 3.2mm)	2000~3500	20~25	二氧化碳焊	实心焊丝 (直径 1.6mm)	450~650	5~8	药芯焊丝 (直径 3.2mm)	700~900	7~10	氩弧焊	实心焊丝 (直径 1.6mm)	100~200	2~5	埋弧焊	实心焊丝 (φ5)	10~40	0.1~0.3	氧—乙炔切割	/	40~80	/
焊接方法	焊接材料	施焊时发尘量 (mg/min)	焊接材料的发尘量 (g/kg)																																
手工电弧焊	低氢型焊条(结 507, 直径 4mm)	350~450	11~16																																
	钛钙型焊条(结 422, 直径 4mm)	200~280	6~8																																
自保护焊	药芯焊丝 (直径 3.2mm)	2000~3500	20~25																																
二氧化碳焊	实心焊丝 (直径 1.6mm)	450~650	5~8																																
	药芯焊丝 (直径 3.2mm)	700~900	7~10																																
氩弧焊	实心焊丝 (直径 1.6mm)	100~200	2~5																																
埋弧焊	实心焊丝 (φ5)	10~40	0.1~0.3																																
氧—乙炔切割	/	40~80	/																																

同的烟尘量，二氧化碳焊用实心焊丝（直径 1.6mm）的发尘量按 8g/kg-焊接材料计。焊丝用量为 0.5t/a，则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0.004t/a。为减少这部分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焊接工序配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对焊接废气进行收集处理。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效率约为 80%（未收集 20%作为无组织排放），处理效率为 90%，则焊接废气无组织排放量  $0.004 \times 0.2 + (0.004 \times 0.8 \times 0.1) = 0.0011t/a$ ，焊接时间约每天 8 个小时，则排放速率为  $0.0011 \times 1000 \div 2400 = 0.0005kg/h$ 。

### （2）打磨废气 G2

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020 版）中“40 仪器仪表制造业”，打磨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4.87g/kg-原料，本项目部分零部件需要进行打磨处理，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约有 30%的零部件需进行打磨，则打磨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0.8766t/a，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粒径分布在 5~10um，颗粒物密闭收集后经过滤棉吸附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打磨工序在封闭的打磨房中进行，颗粒物收集效率按照 95%计，未收集的颗粒物呈无组织排放，年运行时间为 2400h，风机风量为 4000m<sup>3</sup>/h，过滤棉处理效率为 90%，则打磨工序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  $0.8766 \times 0.95 = 0.8328t/a$ ，产生速率为  $0.8328 \times 1000 \div 2400 = 0.3451kg/h$ ，产生浓度为  $0.3451 \times 10^6 \div 4000 = 86.2800mg/m^3$ ，有组织排放量为  $0.8328 \times 0.1 = 0.0833t/a$ ，排放速率为  $0.0833 \times 1000 \div 2400 = 0.0345kg/h$ ，排放浓度为  $0.0345 \times 10^6 \div 4000 = 8.6280mg/m^3$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产生量为  $0.8766 - 0.8328 = 0.0438t/a$ ，产生速率为  $0.0438 \times 1000 \div 2400 = 0.0183kg/h$ ，无组织排放情况与产生情况相同。

### （3）抛丸废气 G3

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020 版）“34 通用设备制造业”中预处理工段产污系数，抛丸工序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2.19g/kg-原料，本项目部分零部件需进行抛丸处理，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需要抛丸处理的原料约为 400t/a，则抛丸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400 \times 2.19 \div 1000 = 0.876t/a$ ，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密闭收集后经脉冲滤筒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抛丸工序在封闭的抛丸室中进行，颗粒物收集效率按照 100%计，

年运行时间为 2400h，风机风量为 6000m<sup>3</sup>/h，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0%，则抛丸工序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  $0.876 \times 1.0 = 0.8760\text{t/a}$ ，产生速率为  $0.8760 \times 1000 \div 2400 = 0.3650\text{kg/h}$ ，产生浓度为  $0.3650 \times 10^6 \div 6000 = 60.8333\text{mg/m}^3$ ，有组织排放量为  $0.8760 \times 0.1 = 0.0876\text{t/a}$ ，排放速率为  $0.0876 \times 1000 \div 2400 = 0.0365\text{kg/h}$ ，排放浓度为  $0.0365 \times 10^6 \div 6000 = 6.0833\text{mg/m}^3$ 。

#### (4) 喷塑废气 G4

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020 版)“34 通用设备制造业”中涂装工段产污系数，喷塑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300g/kg-原料，本项目消耗的塑粉量为 1.6t/a，则喷塑工序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0.48t/a，喷塑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密闭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喷塑工序在封闭的喷塑房中进行，颗粒物收集效率按照 95%计，未收集的颗粒物呈无组织排放，年运行时间为 1200h，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则喷塑工序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  $0.48 \times 0.95 = 0.4560\text{t/a}$ ，产生速率为  $0.4560 \times 1000 \div 1200 = 0.3800\text{kg/h}$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产生量为  $0.48 - 0.4560 = 0.0240\text{t/a}$ ，产生速率为  $0.0240 \times 1000 \div 1200 = 0.0200\text{kg/h}$ ，无组织排放情况与产生情况相同。

#### (5) 喷塑固化废气 G6

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020 版)中“40 仪器仪表制造业”，喷塑后烘干工序 VOCs 产物系数为 1.808g/kg-原料，本项目消耗塑粉量为 1.6t/a，则固化工序 VOCs 产生量为  $1.6 \times 1.808 \div 1000 = 0.0029\text{t/a}$ 。

固化工序产生的 VOCs 密闭收集后经风冷+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固化工序在密闭的烤漆房中进行，VOCs 的收集效率按照 95%计，未收集的 VOCs 呈无组织排放，年运行时间为 600h，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为 90%，则固化工序 VOCs 有组织废气产生量为  $0.0029 \times 0.95 = 0.0028\text{t/a}$ ，产生速率为  $0.0028 \times 1000 \div 600 = 0.0047\text{kg/h}$ ，VOCs 无组织产生量为  $0.0029 - 0.0028 = 0.0001\text{t/a}$ ，产生速率为  $0.0001 \times 1000 \div 600 = 0.0002\text{kg/h}$ 。

#### (6) 喷漆废气 G5 和喷漆烘干废气 G6

A: 颗粒物

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漆雾主要为喷涂过程中未附着的飘散在空气中的固份,本项目水性漆用量共计 2.5t/a, 根据企业提供的水性漆 MSDS, 固份含量约为 2.05t, 上漆率约为 70%, 则剩余 30%散发于空气中形成漆雾, 经计算得本项目漆雾产生量为 0.615t/a。

喷漆工序在密闭的喷漆房中进行, 收集效率按照 95%计, 未收集的颗粒物呈无组织排放。产生的漆雾密闭收集后经过水帘柜+过滤棉过滤处理, 水帘柜处理效率取 60%, 过滤棉处理效率取 75%, 年运行时间为 1200h, 其中 60%被水帘捕获形成漆渣, 剩余 40%进入过滤棉箱过滤, 喷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密闭收集后经水帘柜+过滤棉过滤处理后, 和烘干废气一起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则漆雾有组织产生量为  $0.615 \times 0.95 = 0.5843\text{t/a}$ , 产生速率为  $0.5843 \times 1000 \div 1200 = 0.4869\text{kg/h}$ , 漆雾无组织产生量为  $0.615 - 0.5843 = 0.0308\text{t/a}$ , 产生速率为  $0.0308 \times 1000 \div 1200 = 0.0257\text{kg/h}$ 。

#### B: VOCs

本项目喷漆及烘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为水性漆中有机份的挥发。根据企业提供的水性漆 MSDS, 有机份含量约为 0.325t/a, 因此本项目喷漆和烘干过程 VOCs 产生量为 0.325t/a, VOCs 通过密闭收集后, 经二级活性炭处理, 最终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喷漆和烘干在密闭的空间进行, 收集效率按照 95%计, 未收集的有机废气呈无组织排放, 二级活性炭的处理效率为 90%, 烘干工序年工作时长为 600h。则 VOCs 有组织产生量为  $0.325 \times 0.95 = 0.3088\text{t/a}$ , 产生速率为  $0.3088 \times 1000 \div 600 = 0.5147\text{kg/h}$ , VOCs 无组织排放产生量为  $0.325 - 0.3088 = 0.0162\text{t/a}$ , 产生速率为  $0.0162 \times 1000 \div 600 = 0.0270\text{kg/h}$ , 无组织排放情况与产生情况相同。

喷塑工序风机风量为  $6000\text{m}^3/\text{h}$ , 喷漆工序和烘干 (固化) 工序的风机为同一个风机, 风机风量为  $20000\text{m}^3/\text{h}$ 。喷漆工序、喷塑工序、烘干 (固化) 工序产生的废气均通过 DA003 排放, 因各工序工作时间不同, 通过 DA003 排放废气的各工序单独工作时产排污情况见表 4-2。

表 4-2 经 DA003 排气筒排放各工序单独排放时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编号	名称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有组织产生状况			有组织排放状况		
				浓度 (mg/m <sup>3</sup> )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1	喷塑废气	颗粒物	0.48	63.3333	0.3800	0.4560	0.6333	0.0038	0.0046
2	固化废气	VOCs	0.0029	0.2333	0.0047	0.0028	0.0233	0.0005	0.0003
3	喷漆废气	颗粒物	0.615	24.3459	0.4869	0.5843	2.4346	0.0487	0.0584
4	烘干废气	VOCs	0.325	25.7334	0.5147	0.3088	2.5733	0.0515	0.0309

由表 4-2 可知,当喷塑工序与喷漆工序同时工作时,DA003 风量为 26000m<sup>3</sup>/h,DA003 颗粒物排放速率最大,为 0.0525kg/h,排放浓度为 2.0192mg/m<sup>3</sup>,当喷漆烘干和喷塑固化工序同时工作时,DA003 风量为 20000m<sup>3</sup>/h,DA003VOCs 排放速率最大,为 0.0520kg/h,排放浓度为 2.5966mg/m<sup>3</sup>。

综上所述,喷漆工序单独工作时,DA003 排放颗粒物浓度最大,为 2.4346mg/m<sup>3</sup>,当喷塑工序与喷漆工序同时工作时,DA003 颗粒物排放速率最大,为 0.0525kg/h,当喷漆烘干和喷塑固化工序同时工作时,DA003VOCs 排放速率最大,为 0.0520kg/h,DA003VOCs 排放浓度最大,为 2.5966mg/m<sup>3</sup>。

#### 4.1.2 大气污染物产排放基本情况

根据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4.1.5 排污单位内部有多根排放同一污染物的排气筒时,若两根排气筒距离小于其几何高度之和,应合并视为一根等效排气筒。”等效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速率,计算公式如下:

$$Q=Q_1+Q_2$$

式中:Q—等效排气筒某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Q<sub>1</sub>、Q<sub>2</sub>—排气筒 1 和排气筒 2 的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本项目DA001排气筒和DA002排气筒排放相同污染物,两个排气筒之间距离为 5.3m,小于几何高度之和30m,故本项目DA001排气筒与DA002排气筒等效为一根排气筒A。等效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速率为0.0701kg/h,等效排放量为0.1665t/a,等效排气筒不考虑浓度问题。本项目等效排气筒废气排放情况见表4-6。

本项目废气设施情况见表 4-3。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3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措施名称	处理能力 (m³/h)	废气收集效率	废气处理效率	
DA001	颗粒物	过滤棉吸附	4000	95%	90%	是
DA002	颗粒物	脉冲滤筒除尘器	6000	95%	90%	是
DA003	颗粒物(喷塑)	布袋除尘器	26000	95%	99%	是
	颗粒物(喷漆)	水帘柜(60%)+过滤棉过滤(75%)		95%	90%	是
	VOCs	风冷+二级活性炭		95%	90%	是

注：水帘柜+过滤棉箱对漆雾的综合处理效率为  $60\%+40\% \times 75\%=90\%$ 。

本项目排气筒基本信息见表 4-4。

**表 4-4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污染物产生工序	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烟气温度 °C	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1	打磨	119.837200	33.754160	15	0.14	25	一般排放口
DA002	抛丸	119.837270	33.754101	15	0.19	25	一般排放口
DA003	喷塑、喷漆、烘干、固化	119.837109	33.754119	15	0.35	35	一般排放口

本项目污染物产排放情况见表 4-5。

**表 4-5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

污染物产生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状况			排放状况			排放标准	
		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速率标准 (kg/h)	浓度标准 (mg/m³)
打磨	颗粒物	86.2800	0.3451	0.8328	8.6280	0.0354	0.0833	1.0	20.0
抛丸	颗粒物	60.8333	0.3650	0.8760	6.0833	0.0365	0.0876		
喷塑	颗粒物	63.3333	0.3800	0.4560	0.6333	0.0038	0.0046		
固化	VOCs	0.2333	0.0047	0.0028	0.0233	0.0005	0.0003	3.0	60.0
喷漆	颗粒物	24.3459	0.4869	0.5843	2.4346	0.0487	0.0584	1.0	20.0
烘干	VOCs	25.7334	0.5147	0.3088	2.5733	0.0515	0.0309	3.0	60.0

注：喷塑、固化、喷漆、烘干工序污染物产排放情况均以该工序单独工作时情况进行说明。

表 4-6 等效排气筒排放情况分析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等效排气筒 A		颗粒物		0.0701		0.1665		
本项目非正常情况下污染物产排放情况见表 4-7。								
表 4-7 污染物非正常排放情况分析								
排气筒编号	非正常排放原因	废气量 (m <sup>3</sup> /h)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DA001	设备开停车、设备检修等	4000	颗粒物	86.2800	0.3451	0.5	1.0	定期检查治理设施，定期进行监测，确保治理设施达标排放，杜绝非正常排放
DA002		6000	颗粒物	57.8000	0.3468	0.5	1.0	
DA003		/	颗粒物	63.3333	0.8669	0.5	1.0	
		VOCs	25.9667	0.5194				
注：DA003 污染物非正常排放情况均以最不利情况进行说明。其中，颗粒物非正常排放浓度以喷塑工序单独工作时进行说明，非正常排放速率以喷漆、喷塑同时工作时进行说明；VOCs 非正常排放浓度、非正常排放速率均以烘干、固化工序同时工作时进行说明。因以上情况风量不等，故未说明风量情况。								
表 4-8 建设项目无组织排放面源基本信息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坐标	
							经度	纬度
生产区域	颗粒物	0.0272	0.0163	50	35	10	119.836934	33.754053
	VOCs	0.0645	0.1042	50	35	10	119.836934	33.754053
注：生产区域为车间东北侧包括喷漆房、喷塑区、焊接区、打磨房、烤漆房								
<p><b>4.1.3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及达标分析。</b></p> <p>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包括焊接烟尘 G1、打磨废气 G2、抛丸废气 G3、喷塑废气 G4、喷漆废气 G5、喷漆烘干和喷塑固化废气 G6。焊接烟尘由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打磨废气经过滤棉吸附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抛丸废气经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喷塑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喷漆废气经水帘柜+过滤棉过滤+二级活性炭、烘干 (包括喷塑后固化) 废气经风冷+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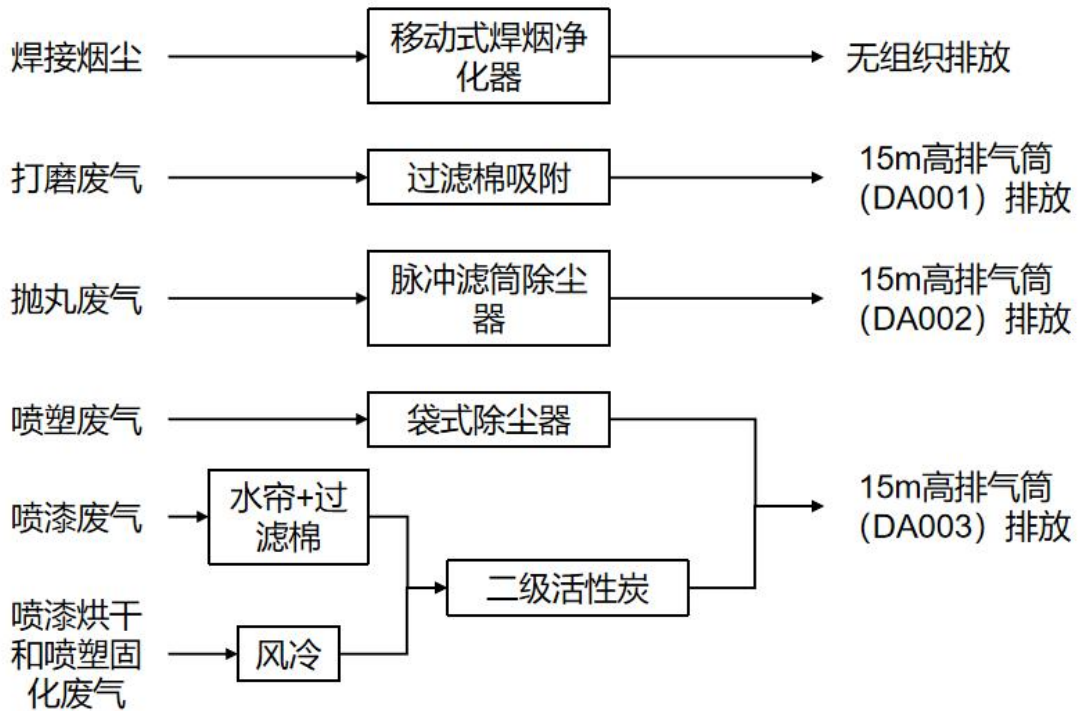


图 4-1 颗粒物、有机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 a、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是通过风机引力作用，焊接废气经吸尘罩吸入设备进风口，设备进风口处设有阻火器，火花经阻火器被阻留，烟尘气体进入沉降室，利用重力与上行气流，首先将粗粒尘直接降至灰斗，微粒烟尘被滤芯捕集在外表面，洁净气体经滤芯过滤净化后，由滤芯中心流入洁净室，洁净空气经出风口达标排出。

#### b、过滤棉

过滤棉由高强度的连续单丝玻璃纤维组成，呈递增结构，捕捉率高、漆雾隔离效果好，压缩性能好，能保持其外型不变，其过滤纤维利于储存漆雾灰尘；过滤棉滤料为绿白两色，绿色面为空气迎风面，具弹性、低压损，对漆雾有特佳的捕集过滤，过滤棉阻燃符合 DIN4102 F1 耐温度强，可达到 100% 相对温度的耐温性，耐高温达 170℃。过滤棉捕集来自喷漆系统的过量油漆，避免设备上有油漆污点，防止被喷漆表面受损并保护外界环境过滤房内油漆微粒，减低排出废气污染。

#### c、脉冲滤筒除尘器

在系统主风机的作用下，含尘气体从除尘器下部的进风口进入除尘器底部的气箱内进行含尘气体的预处理，然后从底部进入到上箱体的各除尘室内；粉尘吸附在

滤筒的外表面上,过滤后的干净气体透过滤筒进入上箱体的净气腔并汇集至出风口排出。随着过滤工况持续,积聚在滤筒外表面上的粉尘将越积越多,相应就会增加设备的运行阻力为了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除尘器阻力的上限应维持在 1400~1600Pa 范围内,当超过此限定范围,应由 PLC 脉冲自动控制器通过定阻或定时发出指令,进行三状态清灰。该滤筒式的清灰过程是先切断某一室的净气出口通道,使该室处于气流静止状态,然后进行压缩空气反吹清灰,清灰结束后再经若干秒钟时间的自然沉降后,再打开该室的净气出口通道,不但清灰彻底,还避免了喷吹清灰产生的粉尘二次吸附,如此逐室循环清灰。工作原理如下图 4-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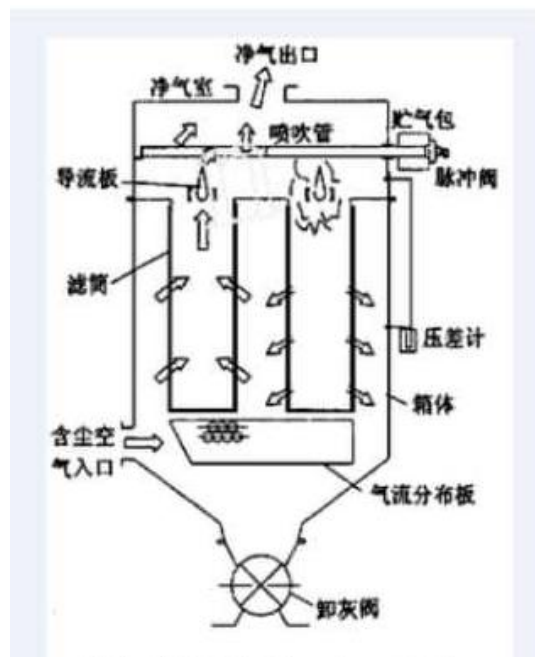


图 4-2 脉冲滤筒除尘器工作原理

#### d、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是一种干式的高效除尘器,依靠编织的或毡织的滤布作为过滤材料,当含尘气体通过滤袋时,粉尘被阻留在滤袋的表面,干燥空气则通过滤袋纤维间的缝隙排走,从而达到分离含尘气体粉尘的目的,它的工作机理是粉尘通过滤布时产生的筛分、惯性、黏附、扩散和静电等作用而被捕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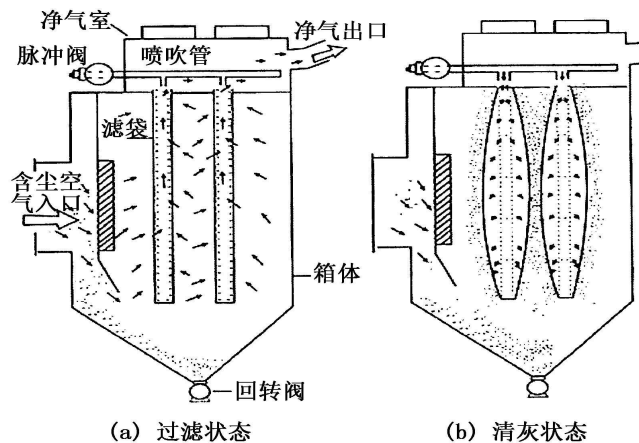


图 4-3 布袋除尘器原理图

### e、水帘柜净化原理

水帘柜主要用于各行各业的喷漆流水线车间作喷漆废气处理的环保设备，水帘柜的特点是把喷漆时间剩余的漆粉直接打在水池或者水帘面上，而喷漆时产生的漆雾通过水帘柜去除后经排风机排到喷漆房外，从而起到净化喷漆工作环境及保护人身健康的作用，又能使喷漆工件表面增强光洁度。水帘柜操作简单，使用稳定、安全，是一种新型的、值得大力推广的环保设备。

水帘柜是利用水泵供水到顶部的水槽中，使含漆雾的空气在排风机引力的作用下，以高速度进入带泵水帘柜，水与含漆雾的空气在卷吸板的作用下，边旋转边时进入柜里，这时大部分漆雾被卷吸板的水膜捕集，其余漆雾与水雾一起在环保柜内往返碰撞而形成含漆雾的水滴，落入柜下部，在水经淌水板回流到水槽的过程中与水槽间形成了瀑布状水帘，这道水帘把喷漆室的气体与外部空气隔绝开来，处理后的废气达到国家排放标准后由排风管排出室外。而含漆雾的水流入循环水池，通过凝聚净化（水中定期添加专用凝聚剂）后由循环泵送入到喷漆室循环使用，漂浮的漆渣定期捞出进行处理，从而达到废气处理的效果。

### f、风冷装置

风冷式冷却器是冷却器的一种，特点是使用空气作为热交换的介质进行热量交换，热量通过空气带走，所以也称作空气冷却器。一般而言，风冷却器的散热效果主要取决于其部件散热器的换热面积和风量，简单地：相同的换热面积，风量越大散热效果越好，相同的风量，则换热面积越大，散热效果越好。在称呼习惯上，也

叫油冷却器或风冷式油冷却器、铝合金板翅式风冷却器。

### g、活性炭吸附

活性炭是一种高效吸附材料，对挥发性有机气体具有较高的吸附作用，吸附速度快体密度小、滤阻小，强度高，不易粉化。活性炭吸附气体主要是利用活性炭的吸附作用，因为吸附反应是放热反应，因此，随着反应体系温度的升高，活性炭的吸附容量就会随之逐渐降低。利用活性炭多微孔的吸附特性吸附有机废气是一种最有效的工业处理手段。活性炭具有性能稳定、抗腐蚀和耐高速气流冲击的优点。

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技术性能及参数见表 4-9。

**表 4-9 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技术性能及参数**

序号	项目	技术指标
1	尺寸	1.0×1.0×1.8m
2	比表面积 (m <sup>2</sup> /g)	900-1100
3	单丝直径 (um)	6-10
4	制品强度 (抗拉强力) N25mm	≥30
5	堆积密度 (g/cm <sup>3</sup> )	0.5
6	灰分	3-5
7	总比孔容 (mL/g)	>0.7
8	孔径分布 (A)	3-40A, 以 20A 以下为主
9	含碳量 (%)	>90%
10	单位面积重 (g/m <sup>2</sup> )	200-250
11	着火点	>500
12	吸附阻力 (pa)	800
13	填充量 (kg/次)	500
14	更换频次	6 次/年
15	设计吸附效率	90
16	流速 (cm/s)	20~40
17	碘值 (mg/g)	1000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附件内容，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如下：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建设单位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活性炭箱的活性炭装填量以 500kg 计；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sup>3</sup>，3#排气筒活性炭吸附装置取 23.04；

Q—风量，单位 m<sup>3</sup>/h，取 20000；

t—运行时间，单位 h/d，取 2。

经计算， $T=500 \times 10\% \div (23.04 \times 10^{-6} \times 20000 \times 2) = 54.25$  天

根据计算结果，更换时间为 50 天更换 1 次，企业在实际运行中，应每年更换六次，吸附有机废气量为 0.2804t/a，活性炭箱填充量为 0.5t，故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5 \times 6 + 0.2804 = 3.2804$ 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3.3t/a。

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应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如实记录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活性炭更换情况、废活性炭处置情况等。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 有组织废气处理效率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本项目涉及的产污工序对应的可行性技术见下表。

表 4-10 产污工序、可行性技术表

产物工序	污染物种类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采用防治措施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焊接	颗粒物	袋式除尘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是
机械预处理	颗粒物	袋式除尘、湿式除尘、除尘设施	脉冲滤筒除尘器	是
打磨	颗粒物	袋式除尘、湿式除尘、除尘设施	过滤棉箱	是
粉末喷涂	颗粒物	袋式除尘	布袋除尘器	是
喷漆	颗粒物（漆雾）	文丘里/水旋/水帘、石灰粉吸附、纸盒过滤、化学纤维过滤	水帘柜+过滤棉箱	是
	挥发性有机物	封闭喷漆室、活性炭吸附、分子筛转轮吸附浓缩、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热力焚烧/催化焚烧、其他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风冷+二级活性炭	是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固化成膜	挥发性有机物	密闭干燥室、活性炭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热力焚烧/催化焚烧、沸石轮转吸附浓缩、其他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风冷+二级活性炭	是						
	<p>对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规定废气温度宜低于 40℃。本项目在二级活性炭箱前增加风冷冷却装置对烘干和固化产生的废气进行冷却,在水帘柜后增加过滤棉箱,可以去除废气中含有的水雾和部分颗粒物,故本项目进入废气吸附装置的温度约为 25℃左右,无水雾进入处理装置,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中相关要求。</p> <p>综上,本项目采用的废气治理设施从技术角度而言,具有可行性。根据工程分析的内容,颗粒物排放浓度低于 20mg/m<sup>3</sup>,有机废气排放浓度低于 60.0mg/m<sup>3</sup>,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的相关标准,可实现达标排放。</p> <p><b>4.1.4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b></p> <p>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1991)规定,无组织生产单元外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其计算公式如下:</p> $Q_c/C_m = (BL^C + 0.25r^2)^{0.5} L^D / A$ <p>式中: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p> <p>C<sub>m</sub>—环境空气一次浓度标准限值, mg/m<sup>3</sup>;</p> <p>Q<sub>c</sub>—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p> <p>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的等效半径, r = (S/π)<sup>0.5</sup>, m;</p> <p>L—安全卫生防护距离, m。</p> <p>项目所在地年平均风速为 3.09m/s, A、B、C、D 参数选取见表 4-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1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表</b></p>										
	计算系数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表示本项目选用参数。

表 4-12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及计算结果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面源参数 m			小时标准 mg/m <sup>3</sup>	计算结果 m	提级后 m
			长度	宽度	高度			
生产区域	颗粒物	0.0272	50	35	10	0.9	1.247	100
	VOCs	0.0645	50	35	10	1.2	2.474	

注：生产区域为车间东北侧包括喷漆房、喷塑区、焊接区、打磨房、烤漆房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1991) 7.3 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 米以内时，级差为 50 米；超过 100 米，但小于或等于 1000 米时，级差为 100 米；超过 1000 米以上，级差为 200 米”；7.5 规定：“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的工业企业，按  $Q_i/C_m$  的最大值计算所需卫生防护距离；但当按两种或以上的有害气体的  $Q_i/C_m$  值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提高一级。”

7.2 规定：“无组织排放的有害气体进入呼吸带大气层时，其浓度如超过 GB 3095 与 TJ36 规定的居住区容许浓度限值，则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需以生产区（包括喷漆房、喷塑区、焊接区、打磨房、烤漆房）为边界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调查，目前该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今后也不得在该防护距离内建设居住、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 4.2 水污染物

### 4.2.1 水污染物源强核算

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200m<sup>3</sup>/a，由市政管网供给，排污系数取 0.8，则年产生生活污水量为 960m<sup>3</sup>/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淮河入海水道南泓；水帘设施的水帘水循环使用，约每年更换一次，产生的水帘废液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外排；试压用水循环使用，

定期补充，不外排。

#### 4.2.2 水污染物排放基本情况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汇入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处理，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见表4-13。

表4-13 项目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废水来源	废水量 (m <sup>3</sup> /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利用方式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960	COD	350	0.336	化粪池	250	0.240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最终汇入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SS	250	0.240		150	0.144	
		NH <sub>3</sub> -N	35	0.034		35	0.034	
		TP	3	0.003		3	0.003	
		总氮	40	0.038		40	0.038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4.2.3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达标分析

##### 1、废水处理方案

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项目使用三格式化粪池，三格式化粪池是利用重力沉降和厌氧发酵原理，对粪便污染物进行沉淀、消解的污水处理设施。沉淀粪便通过厌氧消化，使有机物分解，易腐败的新鲜粪便转化为稳定的熟污泥。上清液作为三格式化粪池的出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项目废水中各种污染物处理效率及城市管网接管标准比较见表4-14。

表4-14 化粪池预处理效果分析

项目	COD	SS	NH <sub>3</sub> -N	TP	TN
进水浓度 (mg/L)	350	250	35	3	40
去除率 (%)	28.6	40	0	0	0
出水浓度 (mg/L)	250	150	35	3	4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接管标准	500	400	45	8	70
	<p data-bbox="316 273 625 309">2、废水环境影响分析</p> <p data-bbox="316 338 643 376"><b>依托化粪池可行性分析</b></p> <p data-bbox="252 405 1401 907">本项目依托江苏森泽环保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化粪池处理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江苏森泽环保工程科技有限公化粪池为三格式化粪池，经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故从水质方面分析，本项目依托江苏森泽环保工程科技有限公化粪池可行；江苏森泽环保工程科技有限公厂区化粪池处理能力为25t/d（7500t/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8t/d（2400t/a），化粪池剩余处理能力为16t/d（4800t/a），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3.2t/d（960t/a），小于化粪池剩余处理能力，故从水量方面分析，本项目依托江苏森泽环保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化粪池可行。</p> <p data-bbox="316 936 611 974"><b>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b></p> <p data-bbox="316 1003 480 1041">①水量方面</p> <p data-bbox="252 1070 1401 1774">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工艺为A<sub>2</sub>/O+PACT，处理能力为4万t/d，分两期建设，每期均为2万t/d，分别于2005年9月和2011年2月通过“三同时”验收。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尾水至海水道南泓岸边排放。污水厂目前实际的收水量约3.2万t/d，其中工业废水0.2万t/d，生活污水3万t/a，尚有足够的余量。另外，污水厂三期扩建工程正在实施，预计处理规模进一步增加为6万t/d。该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采用工业废水调节后混凝沉淀预处理、生活污水沉砂预处理，混合污水采用A<sub>2</sub>/O+PACT工艺生化处理、脱色消毒的工艺流程。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江苏森泽环保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化粪池预处理后由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的废水量为960t/a（3.2t/d），占污水厂处理水余量（0.8万t/d）负荷的0.04%，因此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有能力接管本项目的废水。</p> <p data-bbox="316 1803 480 1841">②水质方面</p> <p data-bbox="252 1870 1401 2038">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中主要含有COD、SS、NH<sub>3</sub>-N、TP、TN等常规指标，污水各指标均可达到接管标准，可生化性好，污水处理厂对本项目的废水去除效果较好，能做到达标排放，因此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有能力接纳</p>					

本项目产生的污水。建设项目不会对该污水处理公司的正常运行造成影响。

③管网方面

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目前已经投入运行，管道已铺设到位，从时间、空间角度考虑，本项目废水可接管至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3、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表 4-15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间歇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TW001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	DW001	是	一般排放口

(2)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16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9.839067	33.755803	0.096	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生产时段	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COD	50
									SS	10
									NH <sub>3</sub> -N	5 (8)
									TP	0.5
								TN	1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大于 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小于等于 12℃时的控制指标

(3)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7 项目全厂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500
		SS		400
		NH <sub>3</sub> -N		45
		TP		8
		TN		70

**表 4-18 项目全厂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全厂年排放量/(t/a)
DW001	COD	250	0.0008	0.240
	SS	150	0.00048	0.144
	NH <sub>3</sub> -N	35	0.00011	0.034
	TP	3	0.00001	0.003
	TN	40	0.00013	0.038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240
	SS			0.144
	NH <sub>3</sub> -N			0.034
	TP			0.003
	TN			0.038

### 4.3 噪声

#### 4.3.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加工中心、数控车床、空压机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其源强为 75~90dB(A)。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情况见表 4-19。

**表 4-19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 单位：dB(A)**

序号	污染源名称	设备数量(台/套)	等效声级(dB(A))	治理措施	排放强度	持续时间
1	卧式加工中心	2	75~80	设置隔声门窗、消音器、减振措施等，加强管理	≤60	工作时间段
2	立式加工中心	4	75~80		≤60	
3	龙门加工中心	2	75~80		≤60	
4	数控立车	4	80~85		≤60	
5	普车机床	4	80~85		≤60	

6	数控车床	8	80~85		≤60
7	摇臂钻	2	80~85		≤60
8	砂轮机	1	80~85		≤60
9	攻丝机	8	80~85		≤60
10	抛丸机	1	85~90		≤60
11	空压机	1	85~90		≤60
12	焊机	1	80~85		≤60
13	风机	5	80~85		≤60

### 4.3.2 防治措施及达标分析

本项目设备噪声源强在75~90dB(A)之间，噪声污染比较大，采用多点源、等距离噪声衰减预测模式，并参照最为不利时气象条件等修正值进行计算，噪声从声源传播到受声点，受传播距离、空气吸收、阻挡物的反射与屏蔽等因素的影响，声能逐渐衰减，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预测本项目实施后对厂界噪声的影响。

预测中应用的主要计算公式有：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i}$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j}$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t_j$ —在T时间内*j*声源工作时间，s；

$t_i$ —在T时间内*i*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b.预测点预测值计算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d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d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经预测后，本项目厂界噪声结果见表4-2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4-20 各预测点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 (A)

序号	预测点	昼间		
		贡献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1	东厂界	49.8	65	达标
2	南厂界	48.4	65	达标
3	西厂界	51.8	65	达标
4	北厂界	50.4	65	达标

项目的噪声源由加工中心、数控车床、空压机等机械产生；采用的降噪措施为设置隔声门窗、消音器、减振措施等。

项目通过采取增强场地密闭性、设备安装时采用减振、隔声、吸声措施加以治理，可确保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的要求。企业夜间不生产。

为降低噪声，改善环境质量，建设单位拟采取设置隔声罩、减震垫、建筑隔声等防治措施。

在采取上述防治措施的基础上，建设单位还应采取以下措施：

①合理布局

对设备噪声，工厂总体布置上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噪声大的设备应远离厂界和居民点，以减少噪声对厂界和居民的影响。

②重视设备选型

设计中尽量选用加工精度高，运行噪声低的环保型设备，另外，对高噪声源操作人员，按劳保卫生要求发放劳保用品，并按《工业企业卫生设计标准》（GBZ1-2010）要求执行工作时间制度。

因此，采取以上措施后新建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很小，噪声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4.4 固体废物

4.4.1 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含油金属屑、焊渣、废钢丸、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过滤棉、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布袋、废滤筒、水帘废液、漆渣、含

漆渣的废过滤棉、废乳化液、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包装桶。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定员50人，年工作日为300天，生活垃圾按0.5kg/人·d计，则产生量为7.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含油金属屑

项目精加工过程会产生含油金属屑，含油金属屑产生量约为原料使用量的5%，项目需进行机加工的原料量为550t/a，则含油金属屑产生量为2.75t/a，因产生的含油金属屑上含有废切削液，属于“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危废代码900-006-0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焊渣

焊接工段焊渣产生量约为焊条用量的10%，产生量约0.05t/a，集中收集后外售。

(4) 废钢丸

抛丸机内钢丸需定期更换，类比同类企业生产数据，每年产生的废钢珠量为5.0t/a，收集后外售。

(5) 不合格品

项目检测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根据企业提供材料，不合格品年产生量约为2.5t/a，由企业收集后返回到相应生产工序，进行再次加工处理。

(6) 废包装材料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包装材料约0.1t/a，由企业收集后外售处理。

(7) 废过滤棉

企业采用过滤棉对打磨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颗粒物）进行处理，根据工程分析，颗粒物经过滤棉的吸附量为0.7495t/a，过滤棉定期更换，约需过滤棉0.2t/a，年产生废过滤棉共计0.9495t/a，由企业收集后外售。

(8) 漆渣

项目采用水帘柜对喷漆过程产生的漆雾进行处理，颗粒物进入水池后形成漆渣漂浮在水面，由企业定期打捞，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漆渣产生量为0.3506t/a，由企业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9) 含漆渣的过滤棉

企业采用水帘+过滤棉对喷漆过程产生的漆雾进行处理，根据工程分析，经过滤棉吸附的漆渣量为 0.1753t/a，过滤棉定期更换，约需要过滤棉 0.1t/a，则含漆渣的过滤棉产生量为  $0.1+0.1753=0.2753\text{t/a}$ ，由企业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10)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共计 1.2427t/a，其中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0.0029t/a，脉冲滤筒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0.7884t/a，由企业收集后外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0.4514t/a，由企业收集后回用。

#### (10) 废布袋

本项目袋式除尘设备中布袋平均每半年更换一次，产生废布袋 0.2t/a，由企业收集后外售处置。

#### (11) 废滤筒

本项目脉冲式滤筒除尘器每季度更换一次，产生废滤筒 0.2t/a，由企业收集后外售处置。

#### (12) 水帘废液

项目采用水帘柜对喷漆过程产生的漆雾进行处理，水帘用水经打捞漆渣后循环使用，每年更换一次，水帘水循环池容积约为  $3.0\text{m}^3$ ，更换时水帘水循环池中水量约为容积的 60%，因此水帘废液量为 1.8t/a，水帘废液作为危废处置，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13) 废乳化液

本项目在精加工过程中会使用切削液，主要用于机加设备润滑与冷却，切削液原液年用量为 1.5t，经与水 1: 15 配比后使用，使用量为 24t/a。切削液可循环使用，但考虑长时间使用会变质，需定期清理，会产生废乳化液。项目用于生产设备上的废乳化液产生量约为年配比用量的 2%，即 0.48t/a。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 (14) 废润滑油

本项目在机加工及设备运行工程中，需使用润滑油，润滑油定期更换。本项目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废润滑油产生量约 0.35t/a。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15) 废活性炭

项目喷漆和烘干工序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 VOCs 计)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附件内容,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的计算结果可知,废活性炭年产生量约为 3.3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6) 废包装桶

项目使用切削液、润滑油和水性漆产生的包装桶均为危险废物,切削液、润滑油和水性漆的使用量共计 5.5t/a,包装规格均为 25kg/桶,废包装桶约 220 个/年,空桶净重约 2kg,则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44t/a。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见表 4-21。

表 4-21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及属性判断结果一览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生活垃圾	7.5	√	/	《固体废物鉴别通则》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	含油金属屑	精加工	固	切削液、金属屑	2.75	√	/	
3	焊渣	焊接	固	灰份等	0.05	√	/	
4	废钢丸	抛丸	固	钢丸	5.0	√	/	
5	不合格品	检测	固	不合格产品	2.5	√	/	
6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	纸板等	0.1	√	/	
7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	过滤棉、金属粉尘等	0.9495	√	/	
8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固	金属粉尘、塑粉等	1.2427	√	/	
9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	布袋	0.2	√	/	
10	废滤筒	废气处理	固	滤筒	0.2	√	/	
11	水帘废液	废气处理	液	漆、水等	1.8	√	/	
12	漆渣	废气处理	固	漆渣	0.3506	√	/	
13	含漆渣的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	漆渣、过滤棉	0.2753			
14	废乳化液	精加工	液	乳化液	0.48	√	/	
15	废润滑油	精加工	液	润滑油	0.35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	3.3	√	/			
	17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	包装桶	0.44	√	/			
	*注：种类判断，在相应类别下打钩。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如下：										
	<b>表 4-22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源强汇总表</b>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吨/年)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生活垃圾	《固体废物鉴别通则》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	99	900-999-99	7.5
	2	焊渣	一般固废	焊接	固	灰份等		/	99	900-999-99	0.05
	3	废钢丸		抛丸	固	钢丸		/	09	401-001-09	5.0
	4	不合格品		检测	固	不合格产品		/	99	900-999-99	2.5
	5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	纸板等		/	04	401-001-04	0.1
	6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	过滤棉、金属粉尘等		/	99	900-999-99	0.9495
	8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固	金属粉尘、塑粉等		/	66	900-999-66	1.2427
	7	废滤筒		废气处理	固	滤筒		/	99	900-999-99	0.2
	9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	布袋		/	99	900-999-99	0.2
	10	含油金属屑		精加工	固	切削液、金属屑		T	HW09	900-006-09	2.75
	11	水帘废液	废气处理	液	漆、水等	T/I		HW12	900-252-12	1.8	
12	漆渣	废气处理	固	漆渣	T/I	HW12		900-252-12	0.3506		
13	含漆渣的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	漆渣	T	HW49		900-041-49	0.2753		
14	废乳化液	精加工	液	乳化液	T	HW09		900-006-09	0.48		
15	废润滑油	精加工	液	润滑油	T/I	HW08		900-249-08	0.35		
1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3.3		
17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	包装桶	T/In	HW49		900-041-49	0.44		
注：危险特性，包括腐蚀性（Corrosivity, C）、毒性（Toxicity, T）、易燃性（Ignitability, I）、反应性（Reactivity, R）和感染性（Infectivity, In）											
<b>4.4.2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b>											
(1) 固废产生情况											
① 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通过垃圾桶暂存，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②一般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焊渣、废钢丸、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过滤棉、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布袋、废滤筒。其中焊渣、废钢丸、废包装材料、废过滤棉、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脉冲滤筒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布袋和废滤筒由企业收集后外售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由企业收集后回用；不合格品由企业收集后返回到相应生产工序，再次进行加工处理。

### ③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含油金属屑（HW09）、水帘废液（HW12）、废乳化液（HW09）、废润滑油（HW08）、废活性炭（HW49）、废包装桶（HW49）属于危险废物，水帘废液（HW12）、漆渣（HW12）、含漆渣的废过滤棉（HW49）、含废乳化液（HW09）、废润滑油（HW08）、废活性炭（HW49）、废包装桶（HW49）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 （2）一般固废处理、处置管理规定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在厂区暂存时，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企业应加强监督管理，固废贮存、处置场按 GB 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 （3）危废处理、处置管理规定

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可行性分析：本项目依托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占地面积约 6m<sup>2</sup>。危废处置措施：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危险废物包括含油金属屑（HW09）、水帘废液（HW12）、漆渣（HW12）、含漆渣的废过滤棉（HW49）、废乳化液（HW09）、废润滑油（HW08）、废活性炭（HW49）、废包装桶（HW49），水帘废液（HW12）、废乳化液（HW09）、废润滑油（HW08）、废活性炭（HW49）、废包装桶（HW49）收集后委托具有 HW08、HW09、HW49、HW12 资质的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危废在收集时，按照对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采用密封容器包装，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

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抛洒等情况，在包装容器贴上危险废物标签。

危废暂存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危废暂存区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设置：

①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

②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

③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④应按照规定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

⑤公开栏、标志牌、立柱、支架等均应经过防腐处理；公开栏、标志牌表面无开裂、脱落及其它破损；公开栏、标志牌、标签等不得有明显缺损；

⑥废物贮存设施周围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⑦废物贮存设施配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⑧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⑨必须做好该设施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并制定好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转移运输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

⑩在管理制度落实方面，自查是否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

危险废物暂存间所容积可行性分析：企业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有关要求，在车间西侧建有面积约为 6m<sup>2</sup>的危险废物暂存间。

本项目危废年产生量为 9.7459t/a，其中含油金属屑 2.75t/a，废乳化液 0.48t/a，

废润滑油 0.35t/a, 废活性炭 3.3t/a, 废包装桶 0.44t/a、水帘废液 1.8t/a、漆渣 0.3506t/a、含漆渣的废过滤棉 0.2753t/a。废乳化液使用 100kg 收集桶 2 只, 每四个月外运一次, 废润滑油使用 100kg 收集桶 1 只, 每季度外运一次, 漆渣使用 100kg 收集桶 1 只, 每季度外运一次, 含漆渣的废过滤棉使用 100kg 收集桶 1 只, 每四个月外运一次, 则共需要收集桶 5 个, 桶高度 1m, 底面积 0.3m<sup>2</sup>, 考虑到收集桶之间的分区暂存, 占地面积约 3m<sup>2</sup>; 另划分 2m<sup>2</sup> 位置暂存含油金属屑, 根据其产生情况, 及时外运; 企业营运期产生各类废包装桶约 220 个, 废包装桶由企业收集后堆放于危废暂存间, 因包装桶产生数量较大, 根据其产生情况, 及时外运; 水帘废液每年更换一次, 及时外运, 不在危废暂存间停放; 废活性炭每年更换六次, 更换后及时外运, 不在危废暂存间停放, 因此, 危废暂存间 6m<sup>2</sup> 可满足本项目危险固废暂存要求。

表 4-23 企业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含油金属屑	HW09	900-006-09	车间西侧	6m <sup>2</sup>	堆放	满足项目危废的暂存	不超过 1 年
2		漆渣	HW12	900-253-12					
3		含漆渣的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4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5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6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措施分析：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 ①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 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 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 持有证明文件。
- ②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 以引起注意。
- ③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 需持有运输许可证, 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 ④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 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 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以上几种固体废物严格按照上述措施处理处置和利用后, 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

会产生影响，也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所采取的治理措施是可行和有效的

#### (4) 固废处置方法

本项目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含油金属屑、焊渣、废钢丸、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过滤棉、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布袋、废滤筒、水帘废液、漆渣、含漆渣的废过滤棉、废乳化液、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包装桶。

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焊渣、废钢丸、废包装材料、废过滤棉、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脉冲滤筒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布袋和废滤筒由企业收集后外售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由企业收集后回用；不合格品由企业收集后返回到相应生产工序，再次进行加工处理，不外排；含油金属屑、水帘废液、漆渣、含漆渣的废过滤棉、废乳化液、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以上几种固体废物严格按照上述措施处理处置和利用后，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产生影 响，也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所采取的治理措施是可行和有效的。

### 4.5 地下水、土壤

#### 4.5.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土壤环境评价等级的划分应根据项目类别、项目所在地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分级进行判定，可分为一、二、三级。根据附录 A，本项目属于制造业中的“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有电镀工艺的；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的；使用有机涂层的（喷粉、喷塑和电泳除外）；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为 I 类，“有化学处理工艺的”为 II 类，“其他”为 III 类。综上，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 I 类。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该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为污染影响型。项目占地面积为 5840.87m<sup>2</sup>，即约为 0.58hm<sup>2</sup>≤5hm<sup>2</sup>，占地规模为小型；项目所在地位于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内，土壤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

表 4-24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评价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	I 类			II 类			III 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本项目使用水性漆作为涂装涂料，以水作为稀释剂，不含苯、甲苯、二甲苯游离 TDI、有毒重金属等污染物，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不涉及地面漫流对土壤环境的影响，生产区地面均已完成硬化防渗，不涉及垂直下渗对土壤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可能对土壤产生的影响主要来自生产活动产生的气体排放，间接造成对土壤环境产生的影响。

根据建设项目场地及周围土壤质量现状监测报告（见附件十一），现状调查范围内土壤环境质量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的限值要求，即该项目建设用地对人体健康的风险可忽略不计。

本项目通过大气沉降间接对土壤环境产生的影响主要为颗粒物（漆雾）和 VOCs 沉降后的影响，建设项目场地已进行夯实硬化，各车间均采用水泥硬化防渗，对周边的耕地、居民区会有一定影响，但大气沉降产生的影响对周边土壤的污染影响很小。本项目使用水性漆，基本不含重金属及无机物。故此次土壤影响预测与评价仅做定性分析。

通过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不会造成对土壤环境的影响。

**(1) 评价范围**

同于现状调查范围，即厂区及厂区外 0.2km 范围。

**(2) 评价时段**

本项目对土壤的影响主要是运行期，预测针对项目运行期进行。

### (3) 评价方法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所以不涉及地面漫流及污染物直接进入土壤形成污染。主要通过大气沉降以面源形式进入土壤环境。

本项目使用水性漆作为涂装涂料,以水作为稀释剂,不含苯、甲苯、二甲苯游离 TDI、有毒重金属等污染物,大气沉降对周边土壤污染影响较小。同时项目运营期间生产车间占地范围内由于场地夯实、硬化和防渗后,并结合工业园区绿化等,占地范围内对土壤的影响较小。

### (4) 保护措施与对策

#### ①源头控制

本项目对土壤可能产生影响的途径主要为大气沉降、原料使用与固体废物暂存过程,若处置不当会有部分污染物随着进入土壤。针对污染源,要求企业加强大气污染物的治理措施,减少排放量。加强原料使用与固体废物暂存的管理,确保不发生原料或固体废物的泄漏与流失,减轻污染对土壤环境的影响。

#### ②过程防控

本项目各个大气污染物产生点均采取合理的措施,且喷漆与烘干工序均在全封闭厂房内进行,喷漆产生的废气经水帘+过滤棉箱+二级活性炭吸附、烘干和固化产生的废气经风冷+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水帘废液、漆渣、含漆渣的废过滤棉、废乳化液、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待项目投产后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清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和《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的要求进行设计和建设,水帘废液、漆渣、含漆渣的废过滤棉、废乳化液、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包装桶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 (5) 评价结论

在采取环评规定的措施后，不会对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4.5.2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中“79 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报告表类别的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71 通用、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报告表类别的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综上，本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IV类，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 4.5.3 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土壤、地下水污染具有不易发现和一旦污染很难治理的特点，因此，土壤地下水的污染的环境管理应采取主动的预防保护和被动的防渗治理相结合。根据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主要污染源，制定土壤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进行环境管理。如不采取合理的防治措施，废水中的污染物有可能渗入地下潜水，从而影响土壤地下水环境。本项目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进行控制。

##### （1）源头控制措施

本项目场地全部硬化成防渗地面，防止地面污水下渗污染，化粪池、危废暂存间按要求做好防渗处理。

##### （2）分区控制措施

###### ①污染防治区划分

根据厂区各生产、生活功能单元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重点污染防治区主要为化粪池、原料区、危废暂存间。一般污染防治区是指厂区地面等。

###### ②分区防渗措施

根据防渗参照的标准和规范，结合目前施工过程中的可操作性和技术水平，针对不同的防渗区域采用典型防渗措施如下，在具体设计中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满足防渗标准的前提下作必要的调整。

本项目重点防渗区域为危废暂存间、喷漆房，其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

层  $M_b \geq 6.0m$ ,  $K \leq 1.0 \times 10^{-7}cm/s$ ,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一般防渗区域为其他地面, 其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0 \times 10^{-7}cm/s$ ,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 4.6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结合公示实际情况项目其他环境监测要求见表 4-25。

表 4-25 建设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备注
废气监测	DA001	颗粒物	每年监测 1 次	委托环境检测单位实施监测
	DA002	颗粒物		
	DA003	颗粒物		
		VOCs		
	厂区	VOCs		
	厂界外 1 米	颗粒物、VOCs		
废水监测	废水排放口进行监测	COD、SS、NH <sub>3</sub> -N、TP、TN	每年监测一次	
噪声监测	厂界外 1 米	等效 A 声级 dB (A)	1 次/季度, 昼间监测一次	
固废监测	统计全厂各类固废量	统计种类、产生量、处理方式、去向	每月统计 1 次, 建立台账记录	企业自行统计监测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4.7 风险分析

##### 4.7.1 评价依据

###### ① 风险调查

企业所用润滑油和产生的废润滑油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附录 B, 表 B.1 中的“油类物质”, 属于“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 液压储存的二氧化碳气体有爆炸的风险, 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附录 B 中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 风险调查结果见表 4-26。

表 4-26 主要风险物质调查结果

序号	危险源名称	所在位置	最大储存量 (t)
1	润滑油	原料区	0.2
2	废润滑油	危废暂存间	0.1
3	废乳化液		0.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	含漆渣的废过滤棉		0.1	
	5	水帘废液	水帘水循环池	1.8	
	②风险潜势初判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风险调查、风险潜势初判确定：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p>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p>式中：q<sub>1</sub>、q<sub>2</sub>、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p> <p>Q<sub>1</sub>、Q<sub>2</sub>、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p>				
	<b>表 4-27 环境风险物质临界量计算结果表</b>				
	序号	物质名称	临界量 (t)	最大储存量 (t)	q/Q
	1	润滑油	2500	0.2	0.00008
	2	废润滑油	2500	0.1	0.00004
	3	废乳化液	2500	0.1	0.00004
4	含漆渣的废过滤棉	100	0.1	0.001	
5	水帘废液	50	1.8	0.036	
合计				0.03716	
<p>由上表可知，Q 值为 0.03716 (Q&lt;1)，则该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 I。</p>					
③评价等级					
<p>本项目风险评价等级，详见表 4-28。</p>					
<b>表 4-28 建设项目风险潜势划分</b>					
环境风险潜势态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p>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环境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的定性的说明。</p>					
(2)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p>本项目为简单分析，无具体评价范围。建设项目周边敏感目标见表 3-3、表 3-4。</p>					

### (3) 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生产单元、储存单元内存在危险化学品的数量等于或超过表 1、表 2 规定的临界量，即被定为重大危险源。单元内存在的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根据危险化学品种类的多少区分为以下两种情况：

a) 生产单元、储存单元内存在的危险化学品为单一品种时，该危险化学品的数量即为单元内危险化学品的总量，若等于或超过相应的临界量，则定为重大危险源。

b) 生产单元、储存单元内存在的危险化学品为多品种时，按式（1）计算，若满足式(1)，则定为重大危险源：

$$S=q_1/Q_1+q_2/Q_2+\cdots+q_n/Q_n\geq 1 \quad (1)$$

式中：

S———辨识指标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化学品的实际存在量，单位为吨（t）；

$Q_1$ 、 $Q_2$ …… $Q_n$ ——与每种危险化学品相对应的临界量，单位为吨（t）”。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表 1、表 2 核对本项目所涉危险化学品临界量。见表 4-29。

表 4-29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物质

序号	危险源名称	临界量 (t)	最大储存量 (t)	q/Q
1	润滑油	2500	0.2	0.00008
2	废润滑油	2500	0.1	0.00004
S				0.00012

经计算， $S=0.00012$ ，小于 1，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环境风险源主要为原料储存的润滑油、切削液等，危废暂存间暂存的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废包装桶等，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为大气、土壤及地下水。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详见下表 4-30。

表 4-30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原料储存	原料区	润滑油、切削液、液压储存的二氧化碳气体	火灾、泄漏、爆炸	大气、水、土壤	周边居民
2	废气治理	水帘水循环池	水帘废液	泄漏	水、土壤	周边居民
3	废气治理	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粉尘	爆炸	大气、水、土壤	周边居民
4	危废暂存	危废暂存间	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废包装桶	火灾、泄漏、爆炸	大气、水、土壤	周边居民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 环境风险分析**

大气环境风险：原料等储存及使用过程中，管理不当可能引起的火灾，甚至爆炸，产生的污染物污染大气；危废暂存过程中如管理不当，可能引起的火灾，甚至爆炸，产生的污染物污染大气。

水环境风险：在处置火灾、爆炸时产生的消防废水，会对附近地表水体、地下水产生污染。

土壤环境风险：在处置火灾、爆炸产生的消防废水，会对建设项目场地及附近场地土壤环境产生污染。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风险防范措施：

①规范原辅材料的储存与使用，加强台账管理；危险废物贮存严格按照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清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建立健全危险固废台账制度，对危险固废的贮存与管理定期检查。

②原料使用与暂存过程中的润滑油、切削液、液压储存的二氧化碳气体等物质，根据实际生产需要，尽量减少库存量。加强员工的安全教育，树立“安全生产，人人有责”的安全意识，加强车间通风，厂区内严禁明火。

③消防措施

a. 配备完善的消防器材和消防设施。

- b. 定期进行演练和检查救援设施器具的良好度。
- c. 建立健全安全检查制度，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整改安全隐患，防止事故发生。

④严格控制设备质量与安装质量

- a. 设备及其配套仪表选用合格产品；
- b. 管道等有关设施应按要求进行试压；
- c. 对设备、管线、泵等定期检查、保养、维修；
- d. 电器线路定期进行检查、维修、保养。

应急要求：

①建立环境应急管理制度，一旦发生环境事故，及时采取截堵、覆盖、加强通风等措施，减少事故造成的影响。

②用预先确定的堵漏方式尽快堵漏，切断或控制泄漏源。尽快收集泄漏物料。

**(6) 分析结论**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企业在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环境风险水平是可接受的，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表 4-3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执行器制品1万台、阀门5000套生产线项目			
建设地点	盐城市阜宁县经济开发区黄河路88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19.836769	纬度	33.753758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①润滑油和液压储存的二氧化碳气体分布于原料区 ②废润滑油分布于危废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①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发生故障，造成大气污染物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引起环境污染； ②原料泄露遇明火燃烧，污染周围大气环境，因扑灭火灾而产生的消防废水，会对附近地表水、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③厂区内污水管网泄漏，泄漏的污水不仅污染地表水与地下水，还会对地区水源可能带来不良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消防措施 a. 配备完善的消防器材和消防设施。 b. 定期进行演练和检查救援设施器具的良好度。 c. 建立健全安全检查制度，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整改安全隐患，防止事故发生。 ②严格控制设备质量与安装质量 a. 设备及其配套仪表选用合格产品； b. 管道等有关设施应按要求进行试压； c. 对设备、管线等定期检查、保养、维修；			

- d. 电器线路定期进行检查、维修、保养。
- ③加强危废暂存点的管理
  - a. 危险废物及时外运，减少危废暂存点的暂存量；
  - b. 强员工的安全教育，树立“安全生产，人人有责”的安全意识，加强车间通风，厂区内严禁明火。
  - c. 污水管网定期修理检查，加强管理，按照行业操作规范作业。

#### 4.8 应急事故池

本项目为通用仪器仪表制造，可能涉及的废水事故排放为火灾、燃烧消防废水，因此本项目事故应急池容积根据《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483-2009）和《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09）计算，事故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

$$V_{总} = (V_1 + V_2 - V_3)_{max} + V_4 + V_5$$

注： $(V_1 + V_2 - V_3)_{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取  $5.0m^3$ ，生产污水处理设施中一天中的废水量。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

$$V_2 = \sum Q_{消} t_{消}$$

$Q_{消}$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 $m^3/h$ ；

$t_{消}$ ——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 $h$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V_5 = 10qF$$

$q$ ——降雨强度， $mm$ ；按平均日降雨量；

$$q = q_a / n$$

$q_a$ ——年平均降雨量， $mm$ ；

$n$ ——年平均降雨日数。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ha$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32 应急事故池计算参数及结果

项目	参数			结果
V <sub>1</sub>	最大一套装置的物料量			5.0
	0			
V <sub>2</sub>	Q <sub>消</sub>	t <sub>消</sub>		36m <sup>3</sup>
	10L/s	1h		
V <sub>3</sub>	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0
	0			
V <sub>4</sub>	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0
	0			
V <sub>5</sub>	q <sub>a</sub>	n	F	0m <sup>3</sup>
	900mm	100 次	0ha	
V <sub>总</sub> = (V <sub>1</sub> +V <sub>2</sub> -V <sub>3</sub> ) <sub>max</sub> +V <sub>4</sub> +V <sub>5</sub>				41m <sup>3</sup>

综上，项目应设容积约 50m<sup>3</sup>的应急事故池。

#### 4.9 环保“三同时”

该项目建设、生产过程中，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三同时”项目及投资估算情况见表 4-33。

表 4-33 环保“三同时”项目及投资估算表

类别	项目组成		主要设施、设备	建设时间	投资额 (万元)	占环保投资 比例 (%)
废气	DA001	颗粒物	过滤棉箱	与生产 设施同 时设计，同 时施工，同 时投产 使用	6	9.88
	DA002	颗粒物	脉冲滤筒除尘器		14	23.06
	DA003	颗粒物 (喷塑)	布袋除尘器		12	19.77
		颗粒物 (喷漆)	水帘柜+过滤棉箱		6	9.88
		VOCs (固 化、烘干)	风冷+二级活性炭箱		12	19.77
废水	生活废水		化粪池 (依托现有)	/	/	
噪声	设备噪声		设置减振装置	1	1.65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	0.2	0.33	
	焊渣		一般固废暂存间	2	3.29	
	废钢丸					
	废包装材料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废过滤棉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废滤筒				
	废布袋				
	不合格品	收集后返回到相应生产工序，再次进行加工处理		/	/
	水帘废液	清理出及时外运，不在危废间停放		/	/
	含油金属屑	危废暂存间		4	6.59
	废活性炭	定期更换，更换后及时外运，不在危废暂存间			
	漆渣	危废暂存间			
	废乳化液				
	废润滑油				
	含漆渣的废过滤棉				
	废包装桶				
排污口整治	噪声源、固废暂存	环保标志牌 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0.5	0.82
	事故应急措施	应急事故池、应急预案等		1	1.65
	环境监测	环境监测系统		2	3.29
	合计	/		60.7	100

环保“三同时”验收情况见表 4-34。

**表 4-34 环保“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拟达到的要求	完成时间
废气	DA001	颗粒物	过滤棉箱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与生产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DA002	颗粒物	脉冲滤筒除尘器		
	DA003	颗粒物（喷塑）	布袋除尘器		
		颗粒物（喷漆）	水帘柜+过滤棉过滤		
	VOCs（固化、烘干）	风冷+二级活性炭）			
废水	生活污水	COD、TP、TN、NH <sub>3</sub> -N、SS	化粪池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安装减振装置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合理处置不外排
		精加工	含油金属屑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焊接	焊渣	外售	
		抛丸	废钢丸		
		包装	废包装材料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收，其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外售	
		废气处理	废滤筒	外售	
		废气处理	废布袋		
		检测	不合格品	收集后返回相应工序再加工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定期更新，更新后及时外运，不在危废暂存间停放	
		废气处理	水帘废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气处理	漆渣		
		废气处理	含漆渣的废过滤棉		
	精加工	废乳化液			
	精加工	废润滑油			
	原料使用	废包装桶			
绿化	依托现有		/		
事故应急措施	建设 50m <sup>3</sup> 应急事故池、应急预案等管理措施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项目雨污分流，雨水汇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淮河入海水道南泓。				
总平衡具体方案	①项目完成后有组织排放颗粒物 0.2339t/a，VOCs0.0312t/a，无组织排放颗粒物 0.0163t/a，VOCs0.1042t/a。 ②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最终汇入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③项目固废综合处置率必须达到 100%，排放量为零。其控制指标以项目运营后的实际发生量核定。				
区域解决问题	无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已设施或厂界设置，敏感保护目标情况等）	项目需以生产区域（包括喷漆房、喷塑区、焊接区、打磨房、烤漆房）为边界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调查，目前该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	过滤棉箱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DA002	颗粒物	脉冲滤筒除尘器	
		DA003	颗粒物（喷塑）	布袋除尘器	
			颗粒物（喷漆）	水帘+过滤棉过滤	
		VOCs（固化、烘干）	风冷+二级活性炭		
	无组织	生产车间	VOCs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厂界）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厂区）
		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厂界）	
地表水环境	生活废水	COD、TP、TN、NH <sub>3</sub> -N、SS	化粪池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优先选择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垫距离衰减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焊渣、废钢丸、废包装材料、废过滤棉、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脉冲滤筒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布袋和废滤筒由企业收集后外售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由企业收集后回用；不合格品由企业收集后返回到相应生产工序，再次进行加工处理，不外排；含油金属屑、水帘废液、漆渣、含漆渣的废过滤棉、废乳化液、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固体废物可以做到零外排放，不影响外环境。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对厂区进行分区防渗，本项目重点防渗区域为危废暂存间、喷漆房，其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0×10 <sup>-7</sup>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一般防渗区域为其他地面，其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0×10 <sup>-7</sup> 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并加强日常监控。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火灾爆炸事故：项目生产区设置一套火灾报警系统，配备消防灭火器材和应急事故池，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并制定切实可行的消防及安全应急预案。 ②废气处理设施事故：对废气处理系统进行定期的监测和检修。废气处理装置一旦出现故障，应立即关闭生产设备。 ③厂区内污水管网泄漏事故：加强污水管网的管理与维修，严格防止污水管网汽				

	油跑、冒、滴、漏现象发生。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p> <p>(1)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p> <p>为了本项目在运营期能更好地执行和遵守国家、省及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及标准，接受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环境监督，调整和制订环境规划和目标，进行一切与改善环境有关的管理活动，同时对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进行监测、分析，了解工程对环境的影响状况，建设单位应设置专职的环境管理人员，配备一名管理人员分管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编入一名技术人员参与项目的环保设施“三同时”管理，同时需负责产生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p> <p>(2) 环境管理制度</p> <p>①贯彻执行“三同时”制度：设计单位必须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工程建设单位必须保证防治污染及其它公害的设施与主体工程项目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p> <p>②排污许可证申请：按照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规定，及时申报排污许可证，项目运行后按证排污。</p> <p>③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应建立环保设施定期检查制度和污染治理措施岗位责任制，实行污染治理岗位运行记录制度，以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高效运行。当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应及时组织抢修，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应措施，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p> <p>④建立企业环保档案：企业应对废水处理装置等进行定期监测，建立污染源档案，发现污染物非正常排放，应分析原因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以控制污染影响的范围和程度。</p> <p>⑤风险管理：由于风险情况下发生大气或水环境污染时，对环境空气及地表水影响较大。因此环境管理的重点是建立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并确保在风险发生时能迅速启动应急预案。</p> <p>企业制定严格的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并以扎实的工作保证企业各项环保措施以及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在项目运营期得以认真落实，才能有效地控制和减轻污染，保护环境；只有通过规范和约束企业的环境行为，也才能使企业真正实现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走可持续发展的道路。</p> <p>2、排污口规范化整治</p> <p>根据苏环控（1997）122号《关于印发&lt;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gt;的通知》，噪声污染源和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须规范化设置，企业应做到：</p> <p>①建立排污口档案：内容包括排污单位名称、排污口编号、适用的计量方式、排污口位置；所排污染物来源、种类、浓度及计量纪录；排放去向、维护和更新纪录。排污口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收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p> <p>②噪声排污口的规范化：在高噪声设备和受影响的厂界噪声测点设置醒目的标志</p>

<p>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p>	<p>牌。</p> <p>③环卫垃圾暂存设施均应分别统一编号，设立标志牌，标志牌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2-1995）的规定统一定点监制；项目周围防火距离范围内必须有明显的防火标志；固体废物堆放场所，必须有防火、防腐蚀、防流失等措施，并应设置标志牌。拟建项目周围防火距离范围内必须有明显的防火标志。</p> <p>3、竣工验收</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和《关于发布&lt;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gt;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本项目建设单位应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	--

## 六、结论

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环保各项规定，建设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必须实行“三同时”原则，即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认真做好上述环保措施，实现各类污染物的达标排放。本项目在落实环评报告中的环境保护措施后，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具有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分类	项目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污染物名称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	/	/	0.2339	/	0.2339	/
		VOCs	/	/	/	0.0312	/	0.0312	/
	无组织	颗粒物	/	/	/	0.0163	/	0.0163	/
		VOCs	/	/	/	0.1042	/	0.1042	/
生活废水	COD		/	/	/	0.240	/	0.240	/
	SS		/	/	/	0.144	/	0.144	/
	NH <sub>3</sub> -N		/	/	/	0.034	/	0.034	/
	TP		/	/	/	0.003	/	0.003	/
	TN		/	/	/	0.038	/	0.038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7.5	/	7.5	/
	含油金属屑		/	/	/	2.75	/	2.75	/
	焊渣		/	/	/	0.05	/	0.05	/
	废钢丸		/	/	/	5.0	/	5.0	/

	不合格品	/	/	/	2.5	/	2.5	/
	废包装材料	/	/	/	0.1	/	0.1	/
	废过滤棉	/	/	/	1.4212	/	1.4212	/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	/	/	1.2427	/	1.2427	/
	废滤筒	/	/	/	0.2	/	0.2	/
	废布袋	/	/	/	0.2	/	0.2	/
危险废物	水帘废液	/	/	/	1.8	/	1.8	/
	漆渣	/	/	/	0.3506	/	0.3506	/
	含漆渣的废过滤棉	/	/	/	0.2753	/	0.2753	/
	废乳化液	/	/	/	0.48	/	0.48	/
	废润滑油	/	/	/	0.35	/	0.35	/
	废活性炭	/	/	/	3.3	/	3.0	/
	废包装桶	/	/	/	0.44	/	0.44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